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董事長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董事會報告
50	企業管治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139	釋義及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符熙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雨果先生
趙筆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先生
王雨雲女士(別名王雨蘊)
黃誠思先生

審計委員會

李偉忠先生(主席)
王雨雲女士
黃誠思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雨雲女士(主席)
符熙先生
黃誠思先生

提名委員會

符熙先生(主席)
黃誠思先生
李偉忠先生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ACG、HKACG)

授權代表

符熙先生
吳嘉雯女士(ACG、HKACG)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77號
光谷金融港
B27座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中聯(武漢)律師事務所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776號
華翔中心A2棟17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金融港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120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分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水果湖中北路108號
興業銀行大廈

股份代號

2101

本公司網站

www.fulu.com

財務概要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9,790	560,406	479,863	399,283	328,210
毛利	254,217	416,175	359,236	295,244	260,358
稅前利潤	26,029	95,362	86,279	75,197	122,27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9,408	80,129	90,726	68,222	120,898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164	91,614	97,881	68,222	120,898
非控制性權益	(756)	(11,485)	(7,155)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6,163	99,962	115,078	170,380	153,2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8,125	86,991	87,638	33,585	165,839
流動資產	1,705,900	1,675,642	1,487,839	1,343,723	1,227,986
資產總額	1,764,025	1,762,633	1,575,477	1,377,308	1,393,8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8	278	277	275	273
儲備	1,298,072	1,271,761	1,216,675	1,163,654	1,105,810
	1,298,350	1,272,039	1,216,952	1,163,929	1,106,083
非控制性權益	(16,846)	(14,687)	(6,570)	—	—
權益總額	1,281,504	1,257,352	1,210,382	1,163,929	1,106,08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970	4,977	8,773	5,945	1,811
流動負債	480,551	500,304	356,322	207,434	285,931
負債總額	482,521	505,281	365,095	213,379	287,7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64,025	1,762,633	1,575,477	1,377,308	1,393,825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2024年，數字化轉型成為經濟增長的核心驅動力，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社交電商和直播電商等新興技術與商業模式蓬勃發展，為數字商業領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然而，國內消費市場的疲軟態勢，消費者對極致性價比的追求，進一步加劇了市場競爭。在此背景下，行業面臨流量分散、用戶黏性降低、運營成本上升等諸多挑戰，內卷與降價競爭致使企業利潤空間不斷壓縮。企業在市場拓展和資源獲取方面面臨更大的挑戰，在成本控制、業務開拓和創新投資上也變得更加謹慎。

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本集團面臨了諸多挑戰，遺憾的是，2024年的業績表現未能盡如人意。我們錄得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59,790千元，同比下降35.8%；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20,164千元，同比大幅下降78.0%。面對這份成績單，我們深感肩負重任。

儘管面臨挑戰，本集團在數字商品領域經過多年的深耕細作，憑藉前瞻性的佈局與不懈努力，已成功融入各行各業的客戶生態體系。我們助力客戶實現數字化轉型，有效解決其營銷拉新難題，顯著提升運營效率，成為他們重要的合作夥伴。在銀行、互聯網、電信運營商等行業，我們已建立起廣泛的影響力，並憑藉良好的口碑贏得了更多的商業合作機會。同時，汽車製造商、出行服務、快速消費品以及3C產品等新興行業的客戶也不斷加入，我們的客戶群體持續擴大。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優質營銷案例，為後續業務的拓展與異業合作提供有力支持。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與日益多元的客戶需求，近年來，我們積極構建直播業務能力，聚焦生活服務、文娛、遊戲等行業領域，與品牌客戶展開深度直播合作，憑藉專業的運營能力與創新的直播策略，已成為抖音平台虛擬類目下代運營服務的行業標杆。在我們近年來佈局的企業福利業務方面，儘管主要服務於傳統企業行業，在信息化迭代的大背景下，我們依然穩健推進，取得了顯著的進展。通過數字化技術的賦能、專業人才的引進以及階段性發展資源的投入，我們在技術研發、運營管理、供應鏈整合等方面積累了顯著的優勢。這些舉措不僅提升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也在服務大型企業客戶時展現了卓越的實力和高效的服務能力。

為有效應對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和激烈的行業競爭，基於對行業趨勢的洞察和本集團長遠發展的考量，我們重點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管理效率進行了全面調整與優化。在商業運營方面，縮減甚至終止利潤率較低的業務，將資源集中投入到具有更高利潤率和更大發展潛力的業務領域，構建更具競爭力的業務結構，避免因業務規模分散和人員冗餘帶來的管理和運營負擔。以盈利性和穩健性為經營核心目標，避免陷入惡性低價競爭的泥沼，努力實現市場佔有率與利潤之間的動態平衡。

同時，我們對團隊結構進行了精簡和優化，推行並實施子公司獨立化的管理運作模式，以提高本集團管理效率和考核激勵效果。我們高度重視資金的安全性，全面加強授信體系，建立嚴格而科學的評估機制，並加強對商品動銷的監控，以降低資金回收風險。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更穩健地應對市場風險，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過去一年，既是充滿變革與探索的一年，也是收穫與成長的一年。我們積極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不斷優化內部管理、提升業務能力，在艱難環境中實現自我成長。2024年，在全體成員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贏得了諸多榮譽與認可。我們連續入選湖北省工商聯和武漢市工商聯評定的「湖北民營企業100強」與「武漢民營企業100強」，在武漢市軟件行業協會組織的評選中，更是連續五年榮膺「武漢市軟件行業競爭力百強企業」稱號。與此同時，我們還獲得了天貓、京東、支付寶等重要合作夥伴授予的獎項，這些榮譽是對我們過往努力的高度肯定，也成為激勵我們不斷奮進的強大動力。

財務概要

2024年，我們錄得總收入為人民幣359,790千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560,406千元下降35.8%。從各業務分部的表現來看，企業福利分部的收入同比小幅下降7.6%至人民幣85,559千元，遊戲分部、生活服務分部及文娛分部的收入同比分別下降17.0%、27.6%及53.7%至人民幣64,714千元、人民幣88,037千元及人民幣116,297千元，通信分部收入的同比大幅下降69.9%至人民幣5,183千元。從業務性質的維度來看，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收入同比下降52.6%至人民幣207,831千元，而增值服務收入同比增長47.1%至人民幣110,157千元。此外，實物商品相關服務收入同比小幅下降11.9%至人民幣41,802千元。

在利潤方面，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80,129千元大幅下降75.8%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08千元。其中，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1,614千元下降78.0%至2024年的人民幣20,164千元。經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99,962千元下降73.8%至2024年的人民幣26,163千元。利潤的大幅下降，讓我們意識到，降本增效、提升競爭力迫在眉睫，我們將繼續在成本控制、業務結構優化等方面採取積極舉措。

2024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0,442千元，保證了穩定的營運資金。



業務概覽

2024年，我們實現的GMV為人民幣9,244,575千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6,537,286千元下降44.1%。其中生活服務分部的GMV同比下降38.4%至人民幣3,309,176千元，文娛分部的GMV同比下降39.3%至人民幣3,121,293千元，通信分部的GMV同比大幅下降85.2%至人民幣315,261千元，遊戲分部的GMV同比下降41.2%至人民幣1,817,199千元，企業福利分部的GMV同比下降16.2%至人民幣681,646千元。

生活服務

2024年，生活服務分部業績出現下滑。在降本增效的大環境下，部分品牌方及銷售渠道政策收緊，業務合作模式調整，電商平台營銷預算也有所減少。同時，面對激烈的低價競爭，我們採取策略性向客戶及消費者讓利的措施，並暫停了部分交易量大但利潤率極低的業務，這些因素致使該分部GMV同比下降38.4%至人民幣3,309,176千元；收入同比下降27.6%至人民幣88,037千元，佔本公司總收入的24.5%；毛利同比下降21.1%至人民幣63,330千元，但毛利率同比上升了5.9%。

儘管面臨挑戰，但在提振經濟政策和數字化轉型的推動下，生活服務業務領域前景依舊廣闊，規模增長潛力巨大，仍是我們重點探索的方向。2024年，我們專注深耕餐飲、茶咖和影視行業。隨著傳統餐飲數字化轉型加速，餐飲卡券類產品業務份額逐年擴大，餐飲品牌及平台對第三方渠道的增量需求增長。2024年度期間，我們為部分品牌的天貓店鋪增加了代運營服務。

在新入局的電影行業，同樣存在較多機會和空間。2024年，我們在電影票務方面新增多家影城品牌的合作。雖然2024年全國電影票房成績不太理想，對我們的業績有一定影響，但預計2025年將會有所改善，這也為我們帶來了增長機遇。此外，我們憑藉知名咖啡品牌在抖音平台的標杆案例，充分展現了在直播電商領域的經營專業度和全案代運營交付實力，能夠高效承接品牌抖音一站式營銷需求，這有助於我們快速覆蓋和搶佔電影和餐飲垂類市場。我們將持續拓展更多生活服務類品牌及品類的合作機會，積極探尋與本地品牌的合作模式，通過提升產研能力，進一步提高服務壁壘，同時推出多樣化產品，降低產品轉化門檻，提升自身競爭力，不斷拓展與更多銷售渠道及電商平台的合作和深度共創。

文娛

2024年，文娛分部作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表現不盡如人意。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在降本增效的大環境下，部分品牌方和銷售渠道政策收緊，業務合作模式調整，電商平台營銷預算減少。與此同時，消費市場對價格的敏感度日益提升，行業內低價競爭愈發激烈。為應對這一情況，我們採取策略性向客戶及消費者讓利的措施，並且暫停了部分交易量大但利潤率極低的業務。此外，消費者購買力下降，在同品類商品中更傾向於選擇性購買，導致市場需求下降。這些因素共同對文娛分部的業務規模和利潤空間造成了擠壓。具體數據顯示，該分部GMV同比下降39.3%至人民幣3,121,293千元；收入同比大幅下降53.7%至人民幣116,297千元，佔本公司總收入的32.3%；毛利同比大幅下降60.9%至人民幣77,546千元，毛利率同比下降12.3%。

目前，文娛市場已趨於成熟，整體規模增長放緩。儘管我們已經與市場上大部分影音視頻類品牌達成合作，但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品牌方及客戶對精細化運營的要求也在不斷提高，這給我們提升人均效能和商業化能力帶來了新的挑戰。

為此，我們積極調整策略。一方面，加強與品牌方及客戶的溝通與協作，深入了解他們的需求，共同探索更契合市場需求的合作模式，以此提高合作效率與服務質量；另一方面，積極開拓新興的社交電商平台和其他銷售渠道，充分發揮我們在運營方面的優勢和創新能力，進一步提升商業化水平，為消費者和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消費選擇。2024年度期間，我們通過拓展新品牌，進一步豐富了產品線，滿足了不同消費者的需求。我們致力於逐步恢復並提升文娛分部的市場表現。

通信

近年來，通信行業政策不斷調整，尤其是通信運營商代理政策的變動以及其營銷預算的不斷縮減。鑒於通信分部業務雖能貢獻一定GMV，但需要大量運營資金投入且毛利率較低，我們決定大幅縮減該分部的業務規模，將資源向毛利率更高、潛力更大的業務領域傾斜。

這一業務調整使得2024年通信分部的財務表現明顯下降，GMV同比大幅下降85.2%至人民幣315,261千元；收入同比大幅下降69.9%至人民幣5,183千元，僅佔本公司總收入的1.4%；毛利同比大幅下降86.2%，降至人民幣1,242千元，毛利率同比下降28.2%。雖然當前通信分部業務縮減，但我們相信，這樣的資源優化配置能夠提高資金回報率，讓本集團在市場中更具競爭力。

遊戲

2024年，遊戲分部業績受到一定影響。主要受遊戲行業內各大廠商策略調整及預算縮減的影響，同時我們對供應鏈結構進行了篩選整合，縮減了部分第三方供應商，導致遊戲分部GMV同比大幅下降41.2%至人民幣1,817,199千元；收入同比下降17.0%至人民幣64,714千元，佔本公司總收入的18.0%；毛利同比下降21.1%，降至人民幣36,417千元；毛利率同比小幅下降2.9%。



不過，遊戲行業整體形勢積極向好，政策環境愈發友好。儘管消費經濟並不景氣，但作為「快樂經濟」細分領域的遊戲等娛樂消費卻逆勢上揚，市場需求呈現出顯著的多元化特徵。遊戲行業上下游的合作趨勢逐漸向電商行業、內容平台以及其他產業融合發展，這為我們帶來了更多全案合作的契機。越來越多的遊戲廠商展現出對遊戲直播電商的強烈需求，入局的遊戲品牌數量持續增加。

在遊戲類數字商品的直播領域，我們已成為領先的服務商。我們不僅有專業的直播團隊，具備強大的遊戲內容電商軟硬件服務實力，還擁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直播方法論和豐富的成功案例。2024年，我們合作的遊戲客戶均來自國內TOP30遊戲廠商，與騰訊遊戲、網易遊戲、雷霆遊戲、詩悅遊戲等知名廠商合作產出100場以上直播案例，並成功打造了5個具有行業影響力的標杆直播案例。這些案例均創造了高達千萬級的GMV，充分驗證了遊戲直播電商模式的可行性與巨大潛力。我們將致力於構建常態化、規模化的業務體系，提升遊戲內容營銷水平。

企業福利

在2024年，企業福利分部的GMV同比下降16.2%至人民幣681,646千元；收入同比下降7.6%至人民幣85,559千元，佔本公司總收入的23.8%，收入佔比逐步提升；毛利同比下降8.4%至人民幣75,682千元，毛利率保持穩定。

面對當前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積極調整了企業福利業務的策略與目標。此前，我們側重於擴大市場佔有率，追求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但在當前形勢下，我們更加注重利潤指標的平衡，力求在規模與效益之間找到最佳的平衡點。對於那些毛利率較低且賬期較長的業務，我們進行了審慎的篩選，以此優化業務結構，並通過提高人均效能，有效地提升了整體運營效益。雖然這些調整導致GMV和收入有所下降，但企業福利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2024年度期間，我們聚焦於國有及中央企業數字化平台建設，持續加大投入與資源配置。我們深知，成為國有及中央企業信賴的數字化合作夥伴，不僅是業務拓展的機遇，更是我們在行業內樹立標杆的關鍵。為此，我們深入調研國有及中央企業業務需求與運營模式，充分了解其痛點和挑戰，定制了一系列高效、安全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助力其優化業務流程，實現數字化升級，進而提升運營效率與市場競爭力。例如，本年度我們成功為中交建集團完成福利平台建設與升級，該自主研發的福利與採購數字化解決方案還入選了中國信通院「2024年度高質量數字化轉型技術解決方案集」，充分彰顯我們在該領域的技術實力。此外，我們持續加強與供應鏈上下游企業的合作，積極構建協同發展的生態系統，賦能供應鏈建設，致力於為整個產業鏈創造更多價值。通過深化與怡亞通、史泰博、齊心、得力等友商的戰略合作，我們實現了資源共享與優勢互補。我們共同探索創新業務模式，不斷拓展市場機遇，在合作中實現互利共贏。

2024年，北京福祿福喜憑藉卓越的技術創新能力與堅實的研發實力，榮獲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斬獲「2024金幟獎—人力資源服務業品牌大獎」及「HRflag 2024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品牌100強」等榮譽。這些獎項充分體現了業界對我們在企業福利領域影響力的廣泛認可，也為日後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品牌基礎，有助於我們在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吸引更多優質客戶和合作夥伴，進一步拓展業務版圖。

展望

2025年，數字化浪潮奔涌向前，數字經濟在整體經濟中的比重不斷上升，促銷政策的加強以及線上消費習慣的廣泛普及，進一步激發了數字商品市場的潛力。隨著數字化進程加速，新的數字化應用場景層出不窮，這既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也伴隨著諸多挑戰。

我們將積極迎接數字化轉型的浪潮，把握政策帶來的發展契機，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在數字消費、AI技術應用與電商等領域展開深度探索，挖掘更多電商化場景的變現策略，努力將這些探索成果轉化為新的競爭優勢和業務增長的強勁動力。

同時，我們也清晰地意識到市場競爭的日益激烈，以及上下游市場格局變化的時代趨勢。我們將以理性態度審視市場競爭，提前在服務和產品上進行探索佈局。我們堅信，單純依賴低價競爭是不可持續的，未來競爭的核心將轉向「質價比」和滿足多元化的消費需求。為了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實現新的突破與發展，我們必須開拓思維，讓過往的方式與時俱進。通過持續創新、精進專業能力、優化運營模式、提升管理效率，緊密跟隨消費趨勢，深度融入供應鏈，不斷豐富商品和服務種類，堅守「成就豐富而有趣的數字化商業」的使命，釋放本集團的長期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所有關心並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全體同仁致以誠摯的感謝。各位的信任與支持，是我們砥礪前行的強大支撐。我們將繼續秉持穩健發展的理念，以高度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審慎應對各類風險與挑戰。我們將持續優化運營管理，不斷創新突破，為全體利益相關者創造更為豐厚、持久的價值回報，不負大家的一路相伴與深切期許。

董事長

符熙

2025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字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9,790	560,406
銷售成本	(105,573)	(144,231)
毛利	254,217	416,1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709	37,7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500)	(173,235)
行政開支	(97,010)	(109,211)
研發成本	(44,218)	(58,57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73)	(10,626)
其他開支	(2,223)	(3,356)
經營利潤	29,702	98,920
財務成本	(3,673)	(3,558)
稅前利潤	26,029	95,362
所得稅開支	(6,621)	(15,23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9,408	80,129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164	91,614
非控制性權益	(756)	(11,48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¹⁾	26,163	99,962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定義為加回匯兌損益及股份支付費用後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將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故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60,406千元減少35.8%至2024年的人民幣359,790千元。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數字商品交易的GMV下降，導致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a)數字商品相關服務的佣金；(b)實物商品相關服務的佣金；及(c)網店運營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服務費。下表載列於2024年及2023年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207,831	57.8	438,072	78.1
實物商品相關服務	41,802	11.6	47,441	8.5
增值服務				
網店運營服務	81,949	22.8	53,783	9.6
其他 ⁽¹⁾	28,208	7.8	21,110	3.8
總計	359,790	100.0	560,406	100.0

附註：

(1) 包括用戶拉新、管理服務(如靈活用工經紀服務、商旅服務、平台服務)及IT解決方案。

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數字商品相關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8,072千元減少52.6%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831千元，主要由於我們促成的數字商品交易的GMV大幅下降，帶來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收入下降。

實物商品相關服務。實物商品相關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441千元減少11.9%至2024年的人民幣41,802千元，主要由於企業福利業務結構的調整，導致實物商品交易的GMV下降，從而帶來相關服務收入下降。

增值服務。我們的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網店運營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網店運營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783千元增加52.4%至2024年的人民幣81,949千元，主要由於我們拓展了合作的品牌方，通過提供代理運營品牌旗艦店服務，帶來網店運營服務收入的增長。我們的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110千元增加33.6%至2024年的人民幣28,208千元，主要由於靈活用工經紀服務收入增長、企業福利商旅服務收入增長以及遊戲推廣收入增長。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自五個業務分部賺取收入：(i)文娛；(ii)遊戲；(iii)通信；(iv)生活服務；及(v)企業福利。下表載列於2024年及2023年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
文娛	116,297	32.3	250,974	44.8
遊戲	64,714	18.0	78,006	13.9
通信	5,183	1.4	17,241	3.1
生活服務	88,037	24.5	121,560	21.7
企業福利	85,559	23.8	92,625	16.5
總計	359,790	100.0	560,406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不同分部所佔的GMV：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
文娛	3,121,293	33.8	5,139,893	31.1
遊戲	1,817,199	19.7	3,091,306	18.7
通信	315,261	3.4	2,123,446	12.8
生活服務	3,309,176	35.8	5,368,886	32.5
企業福利	681,646	7.3	813,755	4.9
總計	9,244,575	100.0	16,537,286	100.0

文娛。文娛分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50,974千元減少53.7%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297千元，主要由於部分文娛品牌方及銷售渠道政策的變動、合作模式的調整及電商平台營銷費用的縮減，導致我們促成的影視會員和視頻直播類文娛數字商品交易減少。我們促成的文娛數字商品交易的GMV由2023年的人民幣5,139,893千元減少39.3%至2024年的人民幣3,121,293千元。

遊戲。遊戲分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8,006千元減少17.0%至2024年的人民幣64,714千元。遊戲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對供應鏈架構進行了整合，減少了與部分第三方供應商的合作，導致遊戲數字商品交易大幅下降。我們促成的遊戲相關數字商品交易的GMV由2023年的人民幣3,091,306千元減少41.2%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7,199千元。

通信。通信分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241千元減少69.9%至2024年的人民幣5,183千元，主要由於通信運營商代理政策調整，電子商務平台普遍縮減了營銷費用，導致通信類數字商品交易大幅下降。我們促成的通信類數字商品交易的GMV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3,446千元大幅減少85.2%至2024年的人民幣315,261千元。

生活服務。生活服務分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560千元減少27.6%至2024年的人民幣88,037千元，主要由於與部分渠道客戶進行了合作調整，導致生活服務分部數字商品交易下降。我們促成的生活服務數字商品交易的GMV由2023年的人民幣5,368,886千元減少38.4%至2024年的人民幣3,309,176千元。

企業福利。企業福利分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2,625千元減少7.6%至2024年的人民幣85,559千元，主要由於企業福利業務結構的優化調整，導致企業福利相關數字商品及實物商品交易下降。我們促成的企業福利相關數字商品及實物商品交易的GMV由2023年的人民幣813,755千元減少16.2%至2024年的人民幣681,646千元。

下表載列主要營運實體所佔的GM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GMV	佔本集團 總GMV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西藏福祿	3,501,806	37.9%
武漢福祿	2,198,669	23.8%
武漢一起遊	1,629,653	17.6%
武漢搜卡	597,217	6.5%
北京福祿福喜	479,791	5.2%
湖北氪金	216,069	2.3%
北京一擊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180,293	2.0%
武漢立碩	131,245	1.4%
喀什一起玩	108,373	1.2%
新疆葫蘆娃	26,460	0.3%
北京福旅商務旅行服務有限公司	14,684	0.2%
武漢億祿	14,620	0.2%
江西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1,959	0.1%
武漢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754	0.1%
武漢天識	4,646	0.1%
西藏葫蘆娃	4,360	0.0%
新疆福祿	3,534	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4,231千元減少26.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573千元，主要由於我們促成的數字商品交易需要支付的佣金服務費大幅下降，以及運營團隊人工成本的下降。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2024年及2023年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佣金	20,684	19.6	43,484	30.1
勞工相關成本	75,140	71.2	89,689	62.2
其他 ⁽¹⁾	9,749	9.2	11,058	7.7
總計	105,573	100.0	144,23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向數字商品消費渠道支付的固定費用以及服務器及軟件成本。

佣金由2023年的人民幣43,484千元減少52.4%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84千元，主要由於我們促成的數字商品交易下降，導致需要支付的佣金服務費隨之下降。

勞工相關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9,689千元減少16.2%至2024年的人民幣75,140千元，主要由於我們對業務運營團隊的結構進行調整，使得人工成本下降。

其他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58千元減少11.8%至2024年的人民幣9,749千元，主要由於運營的網店服務費及服務器託管費用減少。

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2024年及2023年的分部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文娛	38,751	36.7	52,794	36.6
遊戲	28,297	26.8	31,858	22.1
通信	3,941	3.7	8,240	5.7
生活服務	24,707	23.4	41,338	28.7
企業福利	9,877	9.4	10,001	6.9
總計	105,573	100.0	144,231	100.0

文娛。文娛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2,794千元減少26.6%至2024年的人民幣38,751千元，主要由於文娛分部支付消費場景的服務佣金減少，同時其運營團隊及勞務派遣人工成本減少。

遊戲。遊戲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858千元減少11.2%至2024年的人民幣28,297千元，主要由於遊戲分部GMV下降，支付消費場景的服務佣金減少。

通信。通信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240千元減少52.2%至2024年的人民幣3,941千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電子商務平台促成的通信類數字商品交易減少，導致電子商務平台向我們收取的佣金相應減少。

生活服務。生活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1,338千元減少40.2%至2024年的人民幣24,707千元，主要由於生活服務分部GMV下降，支付消費場景的服務佣金減少以及業務結構優化帶來運營團隊人工成本的大幅減少。

企業福利。企業福利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01千元減少1.2%至2024年的人民幣9,877千元，主要由於企業福利業務的平台服務費及運營團隊人工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各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
文娛	77,546	66.7	198,180	79.0
遊戲	36,417	56.3	46,148	59.2
通信	1,242	24.0	9,001	52.2
生活服務	63,330	71.9	80,222	66.0
企業福利	75,682	88.5	82,624	89.2
總計	254,217	70.7	416,175	74.3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16,175千元減少38.9%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217千元，主要由於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收入下降所致；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4.3%下降至2024年的70.7%，主要由於毛利收入佔比較高的文娛分部毛利率下降。

文娛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8,180千元減少60.9%至2024年的人民幣77,546千元，主要由於促成文娛類數字商品的GMV及收入下降。



遊戲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6,148千元減少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17千元，主要由於促成遊戲類數字商品的GMV及收入下降。

通信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001千元減少86.2%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2千元，主要由於促成通信類數字商品的GMV及收入大幅下降。

生活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0,222千元減少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63,330千元，主要由於促成生活服務類數字商品的GMV及收入下降。

企業福利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2,624千元減少8.4%至2024年的人民幣75,682千元，主要由於促成的企業福利相關數字商品及實物商品交易的GMV及收入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7,744千元減少58.4%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09千元，主要由於稅收優惠到期。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235千元減少46.0%至2024年的人民幣93,500千元，主要由於(i)市場推廣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61,126千元減少61.8%至2024年的人民幣23,362千元；(ii)職工薪酬福利開支及勞務派遣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83,615千元減少34.0%至2024年的人民幣55,161千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傳統電商平台業務策略調整，我們縮減了營銷團隊的規模；及(iii)業務拓展產生的差旅費及招待費等商務運營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41千元減少51.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855千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211千元減少11.2%至2024年的人民幣97,010千元，主要由於(i)中介機構服務費減少人民幣3,724千元；(ii)短期低值租賃費用減少人民幣2,319千元；(iii)招待費支出減少人民幣2,272千元；及(iv)印花稅減少人民幣1,770千元。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8,571千元減少24.5%至2024年的人民幣44,218千元，主要由於研發團隊的職工薪酬福利開支及勞務派遣服務費減少，同時股份支付費用下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26千元大幅減少69.2%至2024年的人民幣3,273千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了對客戶的管理和信用風險控制，減少了因減值造成的損失。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56千元減少33.8%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3千元，主要由於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損失下降。

經營利潤

我們於2024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9,702千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98,920千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558千元增加3.2%至2024年的人民幣3,673千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後需要支付的利息隨之增加。

稅前利潤

扣除財務成本後，我們於2024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6,029千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95,362千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的人民幣15,233千元大幅減少56.5%至2024年的人民幣6,621千元，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費用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80,129千元大幅減少75.8%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08千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並無重要事項。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情況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年內利潤。我們認為，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不能作為經營業績指標的項目，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年內利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相比。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故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定義為通過加回匯兌損益及股份支付費用後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下表載列所呈列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0,164	91,61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股份支付費用	6,147	6,336
匯兌損益	(148)	2,01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6,163	99,962



其他財務資料

資本架構

本公司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的資產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2,633千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4,025千元，同時我們的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281千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521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質押或抵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0,442千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可通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如有需要)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為了實現更好的風險控制，我們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已制定相關管理制度並嚴格執行。我們會定期檢討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現金流量淨額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347	149,82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6,146	(33,670)
已付所得稅	(11,145)	(16,23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5,001	(49,9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0,788)	1,525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495	45,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2,708	(2,715)
匯兌損益影響	387	23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42	147,3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001千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26,029千元，經下列各項調整：

- (a) 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940千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636千元，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6,147千元，固定資產折舊人民幣2,838千元，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541千元；及

(b)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

- (i)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75,810千元，主要由於數字商品交易規模下降，減少了數字商品的採購支出及商品庫存；
-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0,925千元，主要由於數字商品交易規模下降，客戶業務授信賬期及銷售貨款減少所致；
- (iii)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872千元，主要由於數字商品交易規模下降，減少了數字商品的採購支出；及
- (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3,108千元，主要由於商品消費場景預收下游客戶賬款減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788千元，主要包括(i)購買金融產品人民幣704,859千元；(ii)出售金融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25,594千元；(iii)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465千元；(iv)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4,188千元；(v)添置固定資產人民幣1,083千元；及(vi)已收利息人民幣3,238千元。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495千元，主要包括(i)收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28,655千元；(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97,597千元；(iii)授信協議到期，收回質押大額存單人民幣20,000千元；(iv)支付使用權資產租金人民幣8,834千元；及(v)支付與利息相關費用支出人民幣3,673千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09千元減少6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1千元，主要由於前期已有資本投入積累，在降本增效的政策下，減少了本期大額資產採購支出。

債項、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482,521千元（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05,281千元）。其中，我們的計息債務包括租賃負債人民幣5,839千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0,710千元。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年利率介乎1.05%至4.80%計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3.55%至4.80%）。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且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上述外，我們於2024年2月出售附屬公司湖北祿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該出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負債淨額，是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計息借款。所以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對我們不適用。

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質押或抵押。

外匯風險管理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主營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並無以我們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但我們在香港的部分募集資金存在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和利益相關者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792名僱員，全部常駐於中國。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的人才。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一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我們參與中國政府要求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按僱員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為僱員福利計劃供款。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數字商品提供商，當通過我們的平台促銷其產品時，我們從中賺取佣金。我們的客戶亦包括使用我們配套增值服務的數字商品提供商及數字商品消費場景，對此，我們按個案基準收取費用。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向我們收取佣金的數字商品消費場景；及(ii)數據儲存及服務器主機供應商。我們甄選供應商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使用者數目、市佔率及聲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構成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符熙先生，36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彼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先生負責本公司策略、企業文化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層。彼在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09年3月起在武漢福祿、自2019年5月起在西藏葫蘆娃、自2023年12月起在天津如意、自2024年4月起在南京宏昇擔任執行董事。符先生曾經在新疆福祿、西藏福祿、武漢立碩、湖北氩金及新疆葫蘆娃擔任執行董事。

符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

符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武漢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主修計算機信息管理。

張雨果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裁，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自2025年3月起擔任北京福祿福喜的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開放平台事業部。具體而言，彼負責本集團福祿開放平台的運營，以及本集團的通信、網絡遊戲、文娛、生活服務及會員卡和優惠券相關電商業務的運營與發展。張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3年9月在武漢億祿擔任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24年6月在喀什一起玩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張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

趙筆浩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市場和投資業務。

趙先生在市場運營與推廣方面擁有逾15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趙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完美世界」，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24)，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電視節目及電影的開發、製作及營銷)的推廣總監，負責市場推廣及營銷工作。

趙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武漢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專科學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自2023年7月擔任中國整形美容協會金融投資分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自2025年2月起擔任FiEE Inc. (前稱Minim Inc.，股票代號：MINM)的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6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泰豐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深圳友信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彼任職於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彼在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33)的控股公司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擔任投資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投資項目及擬訂投資策略。自2006年4月至2016年7月，彼在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2006年4月至2021年1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現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727)的子公司)擔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德勤中國(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資格。

王雨雲女士(又名王雨蘊)，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為中國致公黨黨員，北京市人大代表，太和智庫研究員。現任完美世界控股集團首席發言人，完美世界控股集團員工公益基金主席，同時擔任完美世界(成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完美世界文化」)董事長。

2004年，王女士於完美世界成立之初即加入公司，主要負責公司遊戲產品的市場發行與運營管理工作，並培養、組建了行業領域一流的網路遊戲運營團隊。現主要負責完美世界文化的戰略規劃與經營管理工作。作為完美世界控股集團的子公司，完美世界文化致力於數字文化產業新領域的探索與開發，目前在人才培養、產業公園、文創合作賦能等領域佈局，以數字文化思維培養人才，為推動中國數字文化產業的持續發展貢獻力量。同時，代表完美世界控股集團向公眾、媒體發佈各類正式資訊；作為完美世界控股集團員工公益基金主席，積極推動企業堅守社會責任，探索企業可持續發展新路徑。

王女士於2018年4月取得位於法國的尼斯大學商業管理博士學位，於2012年6月取得位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國家心理諮詢師。

黃誠思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18年9月、2022年3月及2024年9月分別擔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16)及千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16年5月至2024年11月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前稱黃誠思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並自2024年12月起為香馬祁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黃先生自2017年8月至2023年10月擔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黃先生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部工作，彼於離開香港交易所時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審閱及向上市委員會提供建議。自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彼擔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Bracell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8)法務部副總裁兼公司秘書。Bracell Limited於2016年10月以私有化方式終止上市。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的首席法務官。自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彼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1)內部法律顧問。自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擔任和記黃埔集團內部法律顧問。

黃先生於198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1990年7月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理工學院(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通過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考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並於1991年10月以一級榮譽通過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協會的律師期末考試(Solicitors' Final Examination)。其後，彼分別於1993年10月及1994年2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資格。黃先生於2022年9月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還包括以下成員：

茅峰先生，46歲，自2020年1月11日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並自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彼自2025年3月起擔任北京福祿福喜的董事。彼於2020年1月11日至2023年5月30日擔任執行董事，於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5日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茅先生有將近20年從事會計與財務工作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茅先生在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為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上海誠濟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上海懋源製衣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6年9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茅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陳天君先生，42歲，自2017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事業部新業務開拓及本集團與各大合作平台的業務合作。

在加入本集團以前，陳先生一直通過三家公司(即上海火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起)、杭州鷹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起)及杭州酷境魔視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起)經營自有業務，並擔任此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首席執行官。自2008年5月至2016年8月，彼在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負責虛擬產品業務。自2002年11月至2003年3月以及自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彼在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於2012年從納斯達克退市的公司)工作。自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以及自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彼在盛趣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工作。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鹽城市的鹽城工學院，並於2006年1月完成遠程在職課程後獲得上海電視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大專學位。

任巖先生，48歲，自2019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的技術儲備及技術戰略規劃與執行，並管理研發團隊。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研發部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在計算機技術公司擁有逾11年的工作經驗，這些公司包括：武漢超級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武漢超玩在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研發的公司)(自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保富達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涉及計算機軟件開發的公司)(自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深圳市活力天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網絡零售服務的公司)(自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及武漢市環大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涉及計算機工程、生物工程及化學工程的公司)(自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

任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武漢的湖北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

丁志剛先生，43歲，自2019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開放平台事業部－客戶發展中心群，專注於B端客戶的拓展及服務。

在加入本集團以前，丁先生服務過四家公司。自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彼在小象優品(一家頭部分期電商)擔任運營總監崗位，主管集團運營相關工作。自2012年2月至2019年1月，彼在支付寶擔任數據分析專家、高級運營專家等崗位，專注於會員運營。自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彼在華院分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注電信行業的國內知名諮詢公司)擔任高級諮詢顧問。自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彼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擔任高級市場分析經理。

丁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武漢的華科技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變動

水英聿先生已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職務，黃濤先生已於2024年5月7日辭任本集團副總裁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2020年9月18日在聯交所上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包括100,000,000股股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第三方數字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本公司的平台將數字商品提供商與數字商品消費場景連接起來。我們創造收益的途徑是向數字商品提供商及消費場景提供「企業對企業」(B2B)服務，包括(i)促成數字商品提供商與數字商品消費場景之間的數字商品交易；及(ii)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數字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從其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的可用情況。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稅後利潤派付股息，這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如有)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外資企業亦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利潤酌情分配至任意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確認為負債。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可從(a)溢利(即期或保留)或(b)股份溢價中分配。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限定股息分配比例。



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息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釐定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派付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及表現分析以及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節。

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運用財務關鍵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的「財務概要」中披露。本公司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披露。

環境表現及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並持續關注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致力於保持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共同發展，在日常運營中提高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的意識。本集團已採取多種省電、節水和減少碳排放的管理措施，包括空調溫度設置、進行無紙化辦公及用水設備及時維護的管理等，從而提高效率並將資源消耗降至最低。本公司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且於有關期間並不知悉有任何環境相關違規事件。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ulu.com>)刊載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如閣下希望收取本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閣下可將申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光谷金融港B27座14樓，收件人註明為投資者關係中心。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3.42百萬港元，經扣除就此已支付及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以及相關開支總額。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列一致的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資金餘額：

編號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年內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自上市日期到	剩餘款項淨額 預計使用時間
			2024年1月1日 的資金餘額 (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的資金餘額 (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1.	為更多數字商品提供商促成數字商品交易及增加我們所促成數字商品交易的種類；	241.03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0%)	-	-	-	241.03	不適用
2.	增加我們的數字商品消費場景合作夥伴的數目；	160.68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0%)	-	-	-	160.68	不適用
3.	開發我們的增值服務，如會員管理及互動廣告服務、企業客戶虛擬僱員福利服務、遊戲代練及夥伴服務以及專業遊戲賬戶出租服務；	160.68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0%)	-	-	-	160.68	不適用
4.	潛在收購對我們業務構成補充的業務及資產，包括遊戲相關行業公司；及	160.68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0%)	160.68	-	160.68	-	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5.	撥付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0.35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0%)	-	-	-	80.35	不適用
		803.42	160.68	-	160.68	642.74	

* 預計使用時間的延後是由於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



由於我們為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將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貸款，或透過向綜合聯屬實體貸款，以使上市所得款項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貸款或注資毋須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於指定期限內審批有關申請、備案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申請，期限一般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由於中國對外商獨資企業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上市所得款項向中國控股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7.9%(2023年：22.8%)。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9%(2023年：10.5%)。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約23.6%(2023年：20.7%)。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約5.8%(2023年：4.5%)。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521,526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銀行貸款期限為即期貸款。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千元，授信額度剩餘為人民幣207,250千元。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內未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符熙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雨果先生

趙筆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先生

王雨雲女士(別名王雨蘊)

黃誠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李偉忠先生和黃誠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報告期間內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並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根據現有安排，概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

董事會並無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並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函。

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報告期間內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該等合約於報告期間存在。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結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的人才。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一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我們參與中國政府要求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按僱員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為僱員福利計劃供款。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供款計劃並無沒收供款。因此，年內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沒收供款可供降低供款水平。

報告期間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此外，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完善的培訓體系「福祿七級通關」分為新人文化線、部門專業線及幹部管理線，三條培訓路線，根據對應的員工群體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符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好倉	141,094,800	34.53
	信託受益人及創始人 ⁽²⁾	好倉	14,852,050	3.63
	符熙先生的權益總額		155,946,850	38.16
張雨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好倉	45,999,600	11.26
	實益權益	好倉	1,238,466	0.30
	張雨果先生的權益總額		47,238,066	11.56
趙筆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好倉	16,828,800	4.12
	實益權益	好倉	272,533	0.07
	趙筆浩先生的權益總額		17,101,333	4.18

附註：

- 符熙先生持有FuXi Limited全部股本，而FuXi Limited直接持有141,094,800股股份。符熙先生為FuXi Limited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熙先生被視為於FuX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uze Holdings Limited持有Fuxu Holdings 99.99%的股份及持有Fuzhi Holdings 94.10%的股份，而Fuxu Holdings及Fuzhi Holdings分別持有852,050及14,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z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Fuxu Holdings及Fuzhi Holdings持有的14,852,050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14,852,050股份的全部權益乃Fuze Holdings Limited透過符熙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熙先生被視為於Fuz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雨果先生持有Zhangyuguo Holdings全部股本，而Zhangyuguo Holdings直接持有45,999,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雨果先生被視為於Zhangyuguo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趙筆浩先生持有Zhaobihao Holdings全部股本，而Zhaobihao Holdings直接持有16,828,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筆浩先生被視為於Zhaobihao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註冊資本額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
符熙先生	實益權益	武漢福祿	好倉	9,850,000	50.03
	受控法團權益 ⁽¹⁾	武漢福祿	好倉	4,759,091	24.17
	符熙先生於武漢福祿的權益總額			14,609,091	74.20
張雨果先生	實益權益	武漢福祿	好倉	2,968,324	15.08
	實益權益 ⁽²⁾	喀什一起玩	好倉	9,900,000	99.00
趙筆浩先生	實益權益	武漢福祿	好倉	726,522	3.69

附註：

- (1) 符熙先生為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的普通合夥人，而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分別持有武漢福祿的12.72%及11.4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熙先生被視為於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共同持有武漢福祿的24.17%中擁有權益。
- (2) 張雨果先生作為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持有喀什一起玩的99%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出任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⁴⁾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FuXi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好倉	141,094,800	34.53
Zhangyuguo Holdings ⁽²⁾	實益權益	好倉	45,999,600	11.26
Luzhi Holdings ⁽³⁾	實益權益	好倉	52,492,800	12.85

附註：

- (1) 符熙先生持有FuXi Limited全部股本，而FuXi Limited直接持有141,094,800股股份。符熙先生為FuXi Limited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熙先生被視為於FuX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雨果先生持有Zhangyuguo Holdings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雨果先生被視為於Zhangyuguo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uzhi Holdings由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田選先生、丁超先生、徐健先生、任歲先生、梅喬軍先生、沈亞玲女士、陳天君先生、李俊先生、王強先生及郭晨曦女士分別擁有14.52%、3.65%、4.06%、7.15%、18.38%、10.24%、19.36%、2.99%、11.00%、3.21%、2.72%及2.72%的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當達成若干條件時，股東須提交權益披露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所顯示之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計劃」)，以下為本計劃的目的及主要條款。

本計劃於新上市規則第17章生效前(即2023年1月1日)獲採納。在修訂本計劃或採納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之前，本公司沒有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用作本計劃的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於後續考慮結合實際情況，根據上市規則修改本計劃或採納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將相關情況適時披露。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為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吸引最優秀人才，並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使該等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本計劃的參與者

合資格獲得本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成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且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合資格獲得獎勵。

根據及受限於本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有權於本計劃期限內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授予。

管理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a) 闡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
- (b) 根據本計劃決定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能歸屬時間；
- (c) 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正調整；及
- (d) 就管理本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於管理本計劃中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委派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其他委員會。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本計劃。

董事會可根據本計劃設立一項或多項單獨計劃，旨在向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承授人發放特定形式的獎勵。

期限

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提前終止，本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即將於2031年8月19日屆滿。於本年報日期，本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6年又4個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除非股東另行妥為批准，與本計劃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已根據計劃規則失效、取消或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且須受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年度上限所規限。根據聯交所出具之過渡期安排，由於本計劃於2023年1月1日前獲採納，因此本公司僅可於2023年1月1日之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本計劃的一般授權授出股份。因此，根據本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0，由於在本計劃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前，並無根據本計劃發行新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

每名參與者可獲得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

本計劃未設置每名參與者可獲得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自本計劃實施以來，實際每名參與者年度已獲授予獎勵股份數目均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買價

零。

委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授出任何獎勵前建立與本計劃有關的信託及委任一名受託人，有關獎勵可根據本計劃(a)以獎勵股份的形式；或(b)以相等於獎勵股份實際售價的現金形式以現金歸屬。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讓受託人履行其有關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管理及歸屬工作。

倘已就本計劃及如按本公司要求建立信託，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可(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實現獎勵。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授出8,640,88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下表列示根據本計劃授予高管及其他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授予受限制股份數量	歸屬期	購買價 ⁽¹⁾ (港元)	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單位)	緊接授予日期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²⁾ (港元)	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價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年內授出 (單位)	年內歸屬 (單位)	年內失效 (單位)	年內註銷 (單位)				
高管	2023-6-2	203,031	0至46個月 ⁽³⁾	0	-	-	-	-	-	-	4.75	4.79	-
	2022-5-27	361,669	0至4年	0	-	-	-	-	-	-	5.38	5.54	-
	2021-9-1	544,567	0至4年	0	75,905	-	23,457	52,448	-	-	7.48	7.21	2.29
其他僱員	2023-6-2	1,970,812	0至46個月 ⁽³⁾	0	1,464,986	-	311,141	721,799	-	432,046	4.75	4.79	2.21
	2022-5-27	2,789,447	0至4年	0	611,561	-	178,242	76,846	-	356,473	5.38	5.54	2.42
	2021-9-1	2,771,361	0至4年	0	302,194	-	197,491	104,703	-	-	7.48	7.21	2.15
總計		8,640,887			2,454,646	-	710,331	955,796	-	788,519			

附註：

1. 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高管及僱員在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無須支付任何金額。
2. 於2023年6月2日授予的468,181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原因是該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原計劃在2022年下半年授出，但出於行政和合規原因於2023年6月才與後續批次的受限制股份一起授出。基於該原因，薪酬委員會認為該部分受限制股份的較短的歸屬期是適當的，並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3.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7，於評估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已考慮歸屬期間的預期股息。

於2024年1月1日及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獎勵數目（包括已失效和已註銷但根據本計劃可用作授予的股份）分別為12,957,731股及13,913,527股，年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0%，由於在本計劃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前，並無根據本計劃發行新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涉及現有股份，只涉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報告期間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訂立以下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3年1月1日，本公司與武漢訊悅訂立一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16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武漢訊悅出租位於中國武漢的一處物業的16樓的部分面積，以供我們的附屬公司用作辦公室，合約期限為3年。於2024年5月1日，雙方重新簽訂了16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合約期限為3年，租金根據市場租金水準相應向下調整。

於2023年5月1日，本公司與武漢訊悅訂立一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15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武漢訊悅出租位於中國武漢的一處物業的15樓的部分面積，以供我們的附屬公司用作辦公室，合約期限為3年。

16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15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擬定的租金金額乃武漢訊悅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公平協商釐定，按每月每平方米基準計算，並經參考(i)該物業的過往租金；(ii)中國同區或鄰近地區或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中國物業市場租金的過往趨勢及預期升幅。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就16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產生租賃費用金額為人民幣368千元。本集團就15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產生租賃費用金額為人民幣821千元，以上兩處物業已產生租賃費用金額共計人民幣1,189千元，低於本公司預計2024年16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15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年度租金上限總和。根據本集團物業租賃計劃，2025年考慮租賃武漢訊悅同一物業的14樓供我們的附屬公司用作辦公室，本公司預計2025年度應付武漢訊悅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共計不超過人民幣2,500千元。

由於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最低豁免水準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訂立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與該等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向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透過合約安排，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The organizational chart illustrates the corporate structure of Fulu Group as of 31 December 2022. At the top is the 'Company' (本公司), which is the parent entity. Below it is 'Fulu Hong Kong' (福祿香港), a subsidiary. The chart is divided into 'Overseas' (境外) and 'Domestic' (境內) sections by a dashed line. In the 'Overseas' section, 'Fulu Hong Kong' is the parent of 'Fulu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外商獨資企業). This entity has three subsidiaries: 'Kashi Together Play' (喀什一起玩), 'Shanghai Fulu Zh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福祿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and 'Hainan Fulu Zh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福祿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Kashi Together Play' is 100% owned by 'Kashi Together Play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喀什一起玩登記股東). 'Shanghai Fulu Zhi' and 'Hainan Fulu Zhi' are 100% owned by 'Fulu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Fulu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also provides technical support and other services to 'Kashi Together Play' for a service fee. In the 'Domestic' section, 'Fulu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is the parent of 'Wuhan Fulu' (武漢福祿). 'Wuhan Fulu' is 100% owned by 'Wuhan Fulu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武漢福祿登記股東). 'Wuhan Fulu' provides technical support and other services to 'Fulu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for a service fee. 'Wuhan Fulu' has 15 subsidiaries: 'Wuhan Fulu Zhi' (武漢福祿至), 'Wuhan Fulu Zhi' (武漢福祿至), 'Wuhan Fulu Zhi' (武漢福祿至), 'Wuhan Fulu Zhi' (武漢福祿至), 'Wuhan Fulu Zhi' (武漢福祿至), 'Wuhan Fulu Zhi' (武漢福祿至), 'Wuhan Fulu Zhi' (武漢福祿至), 'Wuhan Fulu Zhi' (武漢福祿至), 'Wuhan Fulu Zhi' (武漢福祿至), 'Wuhan Fulu Zhi' (武漢福祿至), 'Wuhan Fulu Zhi' (武漢福祿至), 'Wuhan Fulu Zhi' (武漢福祿至), 'Wuhan Fulu Zhi' (武漢福祿至), 'Wuhan Fulu Zhi' (武漢福祿至), and 'Wuhan Fulu Zhi' (武漢福祿至). Each subsidiary is 100% owned by 'Wuhan Fulu'.

```

graph TD
    A[本公司] --> B[福祿香港]
    B --> C[外商獨資企業]
    C --> D[喀什一起玩登記股東]
    C --> E[上海福祿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C --> F[海南福祿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C --> G[南京宏昇]
    C --> H[武漢福祿登記股東]
    C --> I[武漢福祿]
    D -- 100% --> J[喀什一起玩]
    J -- 100% --> K[武漢德祿]
    J -- 100% --> L[西藏福祿]
    J -- 100% --> M[武漢搜卡]
    J -- 100% --> N[武漢立碩]
    J -- 100% --> O[新疆福祿]
    J -- 100% --> P[武漢大誠]
    J -- 100% --> Q[武漢一起遊]
    J -- 100% --> R[新疆胡蘆娃]
    J -- 100% --> S[西藏胡蘆娃]
    J -- 100% --> T[管理有限公司]
    J -- 100% --> U[福祿喜]
    J -- 100% --> V[福祿福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J -- 100% --> W[武漢福祿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J -- 100% --> X[武漢福祿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J -- 100% --> Y[福祿福佑]
    J -- 100% --> Z[北京大興福祿數字經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合夥]
    J -- 100% --> AA[武漢福祿傳媒有限公司]
    J -- 100% --> AB[杭州福之祿至]
    J -- 100% --> AC[武漢福祿數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J -- 100% --> AD[武漢福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I -- 60% --> AE[福祿喜]
    I -- 100% --> V
    I -- 100% --> W
    I -- 80% --> X
    I -- 100% --> Y
    I -- 96.38% --> Z
    I -- 90% --> AA
    I -- 100% --> AB
    I -- 100% --> AC
    I -- 100% --> AD
  
```

(1)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分別持有喀什一起玩99%及1%的股權的張雨果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沈亞玲女士(本集團的前僱員)。

- (2)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為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中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分別於武漢福祿持有50.03%、15.08%、7.03%、3.69%、12.72%及11.45%股權。

- (3)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持、諮詢與其他服務，以換取喀什一起玩支付的服務費。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4)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持、諮詢與其他服務，以換取武漢福祿支付的服務費。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5)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股權以收購喀什一起玩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該等登記股東所持喀什一起玩全部股權的抵押權益。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就行使喀什一起玩的股東權利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簽立授權委託書。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委託書」一節。喀什一起玩的相關個人股東及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就其權益簽立承諾書。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關個人股東所作確認」及「我們的合約安排－配偶承諾」一節。

- (6)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股權以收購武漢福祿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該等登記股東於武漢福祿所持全部股權的抵押權益。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就行使武漢福祿的股東權利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簽立授權委託書。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委託書」一節。

武漢福祿的相關個人股東及各該等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就其權益簽立承諾書。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關個人股東所作確認」及「我們的合約安排－配偶承諾」章節。

- (7) 「——→」指於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8) 「----→」指合約關係。

- (9)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授權委託書行使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2)獨家購買權收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3)對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及中國控股公司的控制。

各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與相關登記股東所訂合約安排包括的具體協議概述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中國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2月25日訂立的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和於2020年1月7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年度服務費作交換，中國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各自技術支持、諮詢與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研發、維護及升級有關中國控股公司業務的軟件；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向中國控股公司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員工培訓服務；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轉讓、租賃和處置設備或物業；及中國控股公司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中國控股公司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且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可能須就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中國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控股公司各自的登記股東於2019年12月25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和於2020年1月7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向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彼等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及向中國控股公司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有關向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登記股東購買股份的代價應為人民幣1元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有關向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購買資產的代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除非在登記股東所持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士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與中國控股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和於2020年1月7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償還待償付債務。有關中國控股公司的質押在簽署後生效，並持續生效，直至登記股東和中國控股公司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中國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全部待償付債務獲悉數償付。

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於2019年12月25日和於2020年1月7日分別就其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利簽立的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任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中國控股公司股權所附的全部權利，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在各登記股東持有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期間，授權委託書應持續有效。

相關個人股東所作確認

中國控股公司西藏福隆及西藏福旭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相關個人股東(「相關個人股東」)各自均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聲稱擁有任何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及(ii)倘其失蹤、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異、結婚或發生導致其無能力以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股東身份行使權利的任何其他事件，其將採取必要行動保護其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及其繼承者(包括其配偶)將不會聲稱擁有任何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即有關登記股東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不會受影響。

配偶承諾

相關個人股東各自的配偶(倘適用)已簽訂承諾，承諾(i)各相關個人股東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並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ii)其對各相關個人股東的該等權益無任何權利，亦無任何控制權，且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及(iii)倘其離異，其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i)即使任何相關個人股東身故或離異，上述安排仍可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合約安排的效力並不會因該股東身故或離異而受影響，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對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強制執行權利。

外商投資法

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生效，取代中國規範外商投資的以往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體現了中國按照通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機制的預期監管趨勢，以及統一針對境外及境內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立法努力。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包括「實際控制」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在內的概念，亦無訂明有關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法規。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具體規定有關相關業務的規則，而是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於2019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出《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如有關當事方基於投資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或限制類行業及違反當中所載的限制而主張投資協議無效，法院應表示支持有關主張。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訂明應對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因此，中國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仍有可能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受到何種方式的處理將不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與中國控股公司及／或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及／或重新訂立其他新合約安排。於報告期間，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數。

於報告期間，由於概無消除會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合約安排均無獲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概無遇到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達人民幣359,790千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達人民幣1,735,124千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98.4%。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電子商務及信息平台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該等服務須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本公司確定不宜通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我們決定改用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產業之慣例，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訂立合約安排，以獲取當前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下列為合約安排涉及的若干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本公司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本公司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經營中的利益。
- 由於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公司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 本公司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本公司可能會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可變利益實體所持許可證、批准及資產的能力，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經營並限制增長。
- 與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關聯方交易定價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產生額外的稅項，因此可能大幅降低合併利潤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 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但該等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本公司行使購買權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本公司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包括：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為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及張雨果先生亦為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但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可根據以下措施獨立管理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覆核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倘適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而言，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釐定合約安排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年期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動；

- (c) 合約安排應會繼續使本集團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在與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與條件下，合約安排可以在(i)到期或(ii)就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時重續及／或重新訂立，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按持續經營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合約安排並確認：

- (a) 於報告期間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b)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c)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報告期間訂立、重續及／或重新訂立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已每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履行審閱程序。核數師已於向董事提供的函件中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而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及於本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捐獻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作出慈善及其他捐獻。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作為被告的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可能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訴。

獲准許彌償條款及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於任內履行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相關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就核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公眾持股量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中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專業稅務意見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如果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有關權利(包括任何享有稅項寬減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家。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期間獲委任為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已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符熙

2025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偏離「C.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C.2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文化

本集團持續開展、創新及提升企業技術，積極瞭解客戶多元化需求，致力於負責任經營，同時本集團亦尊重及促進創造力，給員工提供思想交流機會。在核心價值觀「團結協作、簡單高效、持續創新、追求卓越」的引領下，董事會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設定基調並加以塑造，確保本集團業務發展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本集團已建立理想的文化，並持續反映於營運常規中。董事會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及方法來落實企業文化，旨在以公平、合乎道德及適用法律的方式行事，該等措施及方法包括：

團結協作：本集團關注團隊目標，以共同目標為導向，凝聚共識，鼓勵不同業務部門、團隊及層級間展開協作，以深入瞭解客戶需要、促進合作及多元化思維，此舉有助於激發員工創新潛能，為員工提供一個可充分發揮自身潛力的良好環境，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業績和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簡單高效：本集團致力於將紛繁複雜的管理變得簡單高效，用最直接有效的方式提升經營效率，並將該價值觀深入落實到客戶服務層面，針對服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客戶需求及突發狀況，本集團制定了標準化服務機制與流程，並開設多項客戶溝通渠道，以確保客戶問題及異常能得到及時響應、快速解決，提升用戶服務。

持續創新：本集團為了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致力於研究和開發新技術，優化解決方案，形成多維產品矩陣，對行業發展始終保持敏銳的洞察力，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

追求卓越：本集團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始終堅持高標準，追求極致，高度重視工作與服務質量，積極建設具備合適人才的隊伍，持續改進、不斷超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皆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和監督策略實施，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有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和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所有重要事宜，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解釋、執行、監督內部政策及操作程序的合規情況，並定期審核本集團各級政策及程序。高級管理層定期與董事會溝通。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相信，教育及培訓對維持一個有效的董事會而言乃屬重要。每名董事已獲得全面正式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充分了解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如內部簡報及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確保董事掌握監管發展及轉變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董事亦定期與高級管理團隊會面，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的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¹⁾
執行董事	
符熙	✓
張雨果	✓
趙筆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	✓
王雨雲	✓
黃誠思	✓

附註：

(1) 出席本公司或其他外聘方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已閱讀相關材料。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符熙先生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主管本集團的策略、公司文化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團隊。董事會認為，符熙先生同時出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果及更具效率。符熙先生於本公司當前發展階段繼續履行兩個職責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而言屬合適及有利。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策，因此不建議區分該兩項職責。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將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名單及其各自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比例屬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聯(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專業判斷及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在專業的、積極的及知情的情況下表達意見，以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貢獻多元化的資歷及豐富經驗，並為本集團在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操守準則、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專業的判斷及意見，以股東的利益為最重要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運用彼等的專業判斷及專業知識，細察本公司在實踐協定的企業方針的表現，並監察匯報表現的情況。

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本公司亦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獨立性週年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作為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透明度及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此外，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以及列明董事的角色和職能。

獲取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三名(不少於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在互聯網、財務及法律領域擁有嫺熟的專業技能與豐富的工作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通過擔任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向各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觀點和意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全體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獲取資料，及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7日召開會議對獲取獨立意見的機制進行檢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能有效獲取獨立意見和觀點。



董事會活動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內舉行了4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本公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的情況詳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相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符熙	4/4	不適用	1/1	1/1	1/1
張雨果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趙筆浩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	4/4	2/2	不適用	1/1	1/1
王雨雲	4/4	2/2	1/1	不適用	1/1
黃誠思	4/4	2/2	1/1	1/1	1/1

於報告期間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本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ESG重要性議題及其他重大事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安排了1次只有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了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未列席的情況下於當天亦舉行了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已審閱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及
- (e) 檢討財務資料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李偉忠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1)審計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率載於第54頁；及(2)審計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於2025年3月27日召開會議。

審計委員會報告期間內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
- (b) 審閱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的合規情況；
- (c)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e)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任期、獨立性及薪酬。

審計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並認識到核數師的獨立性乃一項基本管治原則。倘識別到任何獨立性的問題，核數師須每個季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最新情況並每年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外部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信納關係良好。因此，審計委員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為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 (d)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及
- (e)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符熙先生。王雨雲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率載於第54頁。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審閱薪酬及福利的框架和結構；
- (b) 審閱董事及管理層薪酬計劃；
- (c) 檢討董事服務合約；及
- (d) 檢討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按照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根據本公司所面臨的挑戰及機會就委任董事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誠思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符熙先生。符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並(倘適當)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且具備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在履行此職責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就多元化成立觀點時，其亦將依據本公司業務模式和不時的特定需要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及背景。其亦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於報告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率載於第54頁。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審閱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b) 審閱及評估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 (c) 審閱董事選舉及其時間表；及
- (d) 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指明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旨在與本公司業務發展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具備適度平衡，此乃以使業務策略得以執行及使董事會得以有效運作的所需條件。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匯報董事會的組成，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就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適當的披露。其亦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和會計、投資和法律。其獲得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會計、財務和法律。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36歲至60歲。目前，董事會的六名董事中有一名為女性董事，且董事會致力於保持董事會成員中有女性董事，並在日後物色合適候選人時充分考慮與推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確保董事會有男性和女性的潛在繼任人。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員工多元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中，男性佔比49.12%，女性佔比50.88%；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男性佔比78.72%，女性佔比21.28%。我們營造一種尊重和包容的環境，我們會優先考慮員工在性別、年齡、專業技能等方面的多元化，吸納擁有不同經驗背景和觀點的員工。我們將根據商業模式和經營需要，適當平衡與維持全體員工性別多樣性。

為了構建包容性治理結構並響應ESG可持續發展要求，本公司已設立三年內女性高級管理層比例提升至30%的明確目標，通過優化招聘晉升機制(女性候選人比例 $\geq 40\%$)、實施薪酬平等政策及導師計劃，推動管理層性別多元化。

關於本集團員工多元化的其他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公司建立並維持充分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為此採取合理步驟，預防及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董事會評估及確定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應會面對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範圍，透過審計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功能監督該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並由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該系統之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該系統由管理層、內部審計功能和審計委員會持續審查，並由董事會終審。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年1次審閱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執行及監督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每年收取關於已識別主要風險領域內部監控之操作範疇的內部控制報告。任何經確定之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及解決有關缺失之建議都會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匯報。基於該等報告，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重點指出任何需要採取措施或需予改善之範疇。董事會考慮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檢討該等系統成效，並採取應對措施。

風險管理政策

為了識別、評估及控制我們的業務風險，我們已設計及實行政策及程序，以助確保我們在運營方面的有效風險管理。我們運營決策委員會制訂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運營風險。每一個業務部門會監測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我們運營的重大方面，包括：

- 資金配置及管理；
- 對手方風險管理；
- 銷售過程管理，包括密切監控數字商品的銷售。例如，我們在市場營銷活動前設置系統參數，以助確保我們的平台不會促成定價超出數字商品提供商所設範圍的數字商品交易；
- 法律合規；
- 知識產權保障；
- 人力資源管理；
- 財務報告管理；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風險

2024年，本公司管理層通過上述風險管理流程已識別業務運營中的各種風險。下文概述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適用的應對策略。隨著業務規模、範圍、複雜程度的增加及外部環境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風險狀況可能發生改變，以下所列並非詳盡無遺。

政策和監管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不同政府機構監管，包括商務部、工信部及文旅部。該等法規涉及遊戲、電商、境外直接投資、知識產權、消費者保護及數據隱私、外匯及稅項以及相關法律領域。監管該行業的監管框架亦不斷變化，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仍會存在不確定性。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的發展造成影響。

本公司已設立專業的部門及團隊，不斷擴充專業人才及聘請多個外部專業顧問，與業務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積極關注監管動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化，並據此調整戰略採取應對措施，確保本公司在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下，不斷發展本公司業務。



市場競爭風險

我們面臨來自提供數字商品及服務的公司的激烈競爭。數字商品提供商可直接或通過其他線上或線下數字商品消費場景向消費者銷售數字商品。新競爭者可能進入中國數字商品行業，而隨著我們擴大至新行業分部，我們可能面對新競爭者。

本公司管理層密切關注行業和市場的變化趨勢，重視用戶體驗和需求的變化，一直致力於創新業務規劃佈局，積極探索和推動新業務，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並通過招募更多優秀人才，持續優化組織架構等方式，不斷提升科技創新力和市場競爭力。

信息系統風險

我們的平台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因此，我們面臨獲取及處理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包括與下列各項相關者：

- 保護我們的技術系統託管的數據，包括防範外部人士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僱員失誤或瀆職；
- 解決與數據隱私、共用及安全性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監管個人信息使用及披露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通過事前一系列評估分析，不斷優化技術系統，持續降低信息系統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此外，本公司也會定期開展資訊安全意識培訓和宣導，提高僱員對保護敏感資訊的意識。

營運風險

我們平台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運營、聲譽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平台參與者的能力至關重要。任何系統中斷、故障或數據丟失均可能損害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此外，本公司的營運亦可能會受天災及其他災害的影響。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爆竊、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網絡故障。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遭破壞，亦可能導致軟件或硬件失靈，從而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成立專門團隊應對營運風險，對突發事件進行評估，並採取緊急應對措施，以確保業務的平穩運行。

詐騙風險

我們平台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面臨電信詐騙、洗錢犯罪等風險，為了預防該類風險，本公司針對不同場景下的犯罪形態，從安全中心、政府事務中心、法務中心、業務線抽調專班成立安全小組，並由安全小組在公司範圍內針對B2B、B2C不同場景制定不同的風控機制，通過建立完善的反電信詐騙、反洗錢機制，制定了具體風險細則和操作規範並進行定期的培訓，提高員工的反詐騙、反洗錢風控意識和應變能力，有效維護本公司的安全穩定。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視其有效性。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來管理突發事件，包括公共安全事件、運營事件、網絡安全事件、天然災害以及法律及政策事件。此外，本公司目前已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及實施我們的內部審計政策，制定並完善銷售及採購程序，制定及實施有關資產、財政、人力資源、稅務、投資及綜合信息系統控制的若干政策及程序，及制定及實施有關財務報告的審批程序及政策，以確保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有效運作。

我們的運營決策委員會最終負責突發事件的管理。其職責包括：

- 指揮及協調緊急情況的準備、應對及處理；
- 確定與應急有關的具體事宜；
- 確定應急小組的成員及其任務；
- 監督及管理應急系統的建立與操作；
- 報告及發佈緊急事件管理進度；及
- 就應急管理進行與外部各方協調。

我們在運營決策委員會下成立應急小組，該小組負責執行由運營決策委員會制定的緊急計劃並向其報告緊急事件。

我們根據多項與緊急事件有關的因素(其中包括其性質、嚴重性、可管理性及範圍)將緊急級別分為I級回應(公司級)及II級回應(部門級)。在我們知悉緊急事件後，我們會評估事件以確定適用的緊急回應級別，然後採取相應的措施來應對有關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審計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流程包括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核相關工作報告及關鍵績效指標信息，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重大風險。本公司在進行風險評估時，除了對主要風險進行評估外，亦對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面臨的詐騙風險進行了評估，並針對相關風險採取預防措施，維護本公司的安全穩定。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已進行1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審閱了由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審核總結，認為本公司現有的內部控制體系較為健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能夠有效防範和控制經營風險，保證本公司業務的順利開展，在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個關鍵環節以及重點內部控制方面發揮了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僱員履行，且該等僱員接受適當且充分的培訓及發展。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審核報告，董事會亦認為，已為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取得足夠資源，而其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

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制定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載列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監控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將於往後21日舉行的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遞交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能迅速、公平、定期和及時披露對投資界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努力與股東維持有效而持續的溝通，以便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能在明瞭了解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基礎上，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積極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合適方式參與。股東大會可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明白與股東有效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任何問題。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將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疑問。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每項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人董事。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於2024年4月24日寄發予股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主席均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疑問。核數師代表亦出席大會並回答有關審核事務、審核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任何疑問。

本公司已制訂及維持股東通訊政策，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旨在促進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高效及持續溝通，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ulu.com查閱。本公司網站作為與股東交流的平台，登載本公司公告、報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訊以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7日召開會議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目標乃確保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可幫助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並加強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的溝通。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通過多重渠道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與互動，以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有效且適用，並對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感到滿意。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的概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向董事會查詢

有意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事宜的股東，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光谷金融港B27座14樓，收件人註明為投資者關係中心或發送電郵至IR@fulu.com。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意見及查詢。對於向本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查詢，本公司將儘快提供詳盡資料。

控股股東之承諾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均已於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透過其本身，聯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任何其他合約安排，以及無論是否為換取利潤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所有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任何其他身份，以及無論是否為取得利潤、回報或任何利益），或持有任何不時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惟倘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足5%，且彼等並無對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且於識別目標公司（如有關）後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轉介有關競爭商業機會，並提供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控股股東已確認，自2020年8月29日簽署不競爭契約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他們已遵守不競爭契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行為進行了檢視，並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自2020年8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董事資料變動

除上述披露之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嘉雯女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吳嘉雯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系人為符熙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嘉雯女士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級別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人民幣）	個別人士數目
1–2,000,000	12
2,000,001–5,000,000	0
>5,000,000	0

薪酬政策

我們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等其他因素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不知悉有關事項或情況存在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遭嚴重質疑。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就令董事會能夠對提交供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的解釋及資料。管理層每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概述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2,450
非審核服務	0
總計	2,450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ul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福祿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0至138頁所載福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以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吾等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下文載有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數字商品相關服務的收入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收入人民幣207,831,000元，並按淨值基準入賬，因貴集團認為基於其對特定數字商品控制權的評估，其乃擔任代理而非當事人。由於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收入的金額為重大及於釐定與客戶的交易中，貴集團擔任代理還是擔任當事人時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吾等認為數字商品相關服務的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數字商品相關服務的收入確認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5。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93,143,000元、人民幣33,278,000元及人民幣652,295,000元。

貴集團使用外部信貸評級及業內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簡化法）以及可退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一般方法）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已觀察到的業內違約率按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上述過程較為複雜並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認為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關鍵審計事項。

預期信貸虧損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附註18、附註19及附註20。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在吾等內部IT專家的協助下按抽樣基準測試對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流程的關鍵控制，包括對數字商品流向的控制。吾等亦將運營系統中的交易數據與會計系統中記錄的金額進行對賬。吾等按抽樣基準審閱數字商品相關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以評定管理層對當事人與代理的考量所作的判斷。

吾等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在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評估貴集團使用的假設及方法，尤其是，違約率、違約造成的虧損及前瞻性判斷。吾等測試計算資產總金額及外部信貸評級時所使用的源數據，並檢查貴集團計算的算術正確性。

吾等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含載於年報中的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就其發表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含其他資料及吾等不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闡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採取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這些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59,790	560,406
銷售成本		(105,573)	(144,231)
毛利		254,217	416,1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709	37,7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500)	(173,235)
行政開支		(97,010)	(109,211)
研發成本		(44,218)	(58,57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73)	(10,626)
其他開支		(2,223)	(3,356)
財務成本	7	(3,673)	(3,558)
稅前利潤	6	26,029	95,362
所得稅開支	10	(6,621)	(15,23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9,408	80,129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164	91,614
非控制性權益		(756)	(11,485)
		19,408	80,12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2	0.05	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10	5,091
使用權資產	14	6,370	12,568
商譽	15	674	674
其他無形資產	16	27,862	31,310
遞延稅項資產	17	20,009	17,348
已抵押存款	22	–	2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125	86,99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493,143	544,148
合約資產	19	33,278	37,2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652,295	829,0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23,285	23,5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1	91,839	12,552
受限資金	22	101,618	81,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0,442	147,347
流動資產總值		1,705,900	1,675,6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90,236	113,1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09,534	232,6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70,710	139,652
租賃負債	14	3,869	6,835
應付稅項		6,202	8,065
流動負債總額		480,551	500,304
流動資產淨值		1,225,349	1,175,3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3,474	1,262,3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970	4,9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0	4,977
資產淨值		1,281,504	1,257,35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78	278
儲備	28	1,298,072	1,271,761
		1,298,350	1,272,039
非控制性權益	29	(16,846)	(14,687)
權益總額		1,281,504	1,257,352

董事
符熙先生

董事
張雨果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及其他	以股份為基礎的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付款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7	564,390	19,416	155,312	32,520	445,037	1,216,952	(6,570)	1,210,38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1,614	91,614	(11,485)	80,1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1	(1)	6,336	-	-	6,336	-	6,336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42,863)	-	-	-	-	(42,863)	-	(42,863)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28	-	-	-	13,259	(13,259)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170	1,170
出售附屬公司	30	-	-	-	-	-	-	2,198	2,198
於2023年12月31日	278	521,526*	19,416*	161,648*	45,779*	523,392*	1,272,039	(14,687)	1,257,352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及其他	以股份為基礎的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付款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8	521,526*	19,416*	161,648*	45,779*	523,392*	1,272,039	(14,687)	1,257,35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164	20,164	(756)	19,40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	-	6,147	-	-	6,147	-	6,147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28	-	-	-	6,627	(6,627)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56)	(56)
出售附屬公司	30	-	-	-	-	-	-	(1,347)	(1,347)
於2024年12月31日	278	521,526*	19,416*	167,795*	52,406*	536,929	1,298,350	(16,846)	1,281,50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298,072,000元(2023年：人民幣1,271,76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6	26,029	95,3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838	2,404
無形資產攤銷	6	7,636	6,2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8,940	8,363
利息收入	5	(3,531)	(3,842)
財務成本	7	3,673	3,55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	6,147	6,33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541)	(2,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22)	(931)
處置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14	119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1	—
外匯收益		(387)	(237)
		50,982	114,8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0,925	(83,446)
合約資產減少		4,013	18,7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75,810	(106,92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287	10,717
受限資金增加		(19,891)	(58,40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872)	16,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108)	54,68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6,146	(33,670)
已付所得稅		(11,145)	(16,23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5,001	(49,9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金融產品		(704,859)	(68,000)
出售金融產品的所得款項		625,594	83,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3)	(3,850)
添置無形資產		(4,188)	(11,359)
已收利息		3,238	3,806
出售附屬公司	30	465	(2,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788)	1,5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1,170
提取已抵押存款		20,000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528,655	814,20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834)	(8,73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97,597)	(714,557)
已付股息		(56)	(42,863)
已付利息		(3,673)	(3,5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495	45,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2,708	(2,71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87	23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347	149,82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0,442	147,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12,060	249,074
減：受限資金	22	(101,618)	(81,727)
已抵押存款	22	—	(20,000)
		310,442	147,34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及在線商店運營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符熙先生。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祿(香港)有限公司	(a)	2019年11月21日 中國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祿(武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b)	2019年12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福祿」)	(c)	2009年3月2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688,935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及在線商店運營服務
西藏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c)	2016年12月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及在線商店運營服務
武漢搜卡科技有限公司	(c)	2017年6月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北京福祿福喜科技有限公司	(c)	2021年12月3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0%	提供促進數字及實物商品 交易的服務
北京一擊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c)	2019年9月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60%	提供促進數字及實物商品 交易的服務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c)	2012年6月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武漢立碩科技有限公司	(c)	2017年1月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新疆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c)	2016年12月2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及在線商店運營服務
新疆葫蘆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c)	2019年2月2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及在線商店運營服務
福祿福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c)	2023年2月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及在線商店運營服務
喀什一起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一起玩」)	(c)	2017年3月2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及在線商店運營服務
北京福祿喜科技有限公司	(c)	2022年4月2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60%	提供促進數字及實物商品交易 的服務

- (a) 該實體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透過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的有限企業，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詳情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入賬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不取決於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發生之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涵義以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遞延的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因實體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而受到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進行會計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對於需要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情況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要求就此類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條文作出了有限的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則引入了在損益表內列報的新規定，包括指明總額和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為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五類之一，並列出兩個新的定義小計。其還要求在一份單獨說明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加強了對主要財務報表和說明中信息的分組(匯總和分解)和位置的要求。先前列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更正*，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有限但廣泛適用，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定義的附屬公司，不能承擔公眾責任，並且必須有一家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是上市公司，因此沒有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指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結算日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如符合指定條件，可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還澄清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在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無需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須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列明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少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時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在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得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在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在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當)。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某些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與其他準則所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各段的所有規定，也沒有新增規定。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為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已進行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利潤不重新計算。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情況下，如果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合營企業的聯合控制後，本集團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和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和處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層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巧計算(就此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巧計算(就此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蹟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蹟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至50%
傢俱及電子設備	19%至31.7%
汽車	23.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

軟件	5至10年
----	-------

軟件主要包括一個自行開發的交易平台及其改進。本集團根據該交易平台先前版本的歷史經驗釐定其可使用年期。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建築

2至3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進行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租賃優惠、隨指數或利率變動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須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權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該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並非隨指數或利率變動的可變動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並不能可靠釐定，故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及減除已作出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訂、租賃期更改、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為應用於其辦公室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就需要產生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作本金及利息的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之間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其持有目的為同時獲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平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過手」安排，在未出現嚴重延遲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且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將視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初始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進行貼現。預期的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信貸增強措施所帶來的現金流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倘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沒有顯著上升，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其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倘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需要就該風險的餘下時期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發生違約事件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所採取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簡化法

對於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行業外部信用評級和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經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該項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償付該款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本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結轉的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且可使用結轉的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的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將補助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到的代價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會估計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之初估計，並一直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後續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中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不超過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i) 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服務以促成上游數字商品提供商向下游用戶銷售數字商品(「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本集團於下游用戶購買前對特定數字商品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在交易中擔當代理角色。來自數字商品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記錄其從有關完成交易中保留的淨額(包括取決於基於銷量及／或基於業績的應收回扣的可變代價)作為收入。可變代價取決於應收自上游數字商品提供商的基於銷量及／或基於業績的回扣，該等回扣乃定期確定。一般而言，或有事項在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解決。根據與上游數字商品提供商訂立的各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條款，可變代價應用預期價值法按本集團過往經驗估計，而可變部分包含於交易價格中，惟顯著撥回可能不會發生。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i) 網店運營服務

本集團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為數字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本集團主要負責促成數字商品交易、設計及更新店面、制定並實施營運及營銷策略及提供IT及其他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收取可變代價(即通過上述網店基於已完成交易的總額計算的淨服務費)。於將指定數字商品轉讓予最終客戶前，本集團對指定數字商品並無控制權，故本集團在交易中擔當代理角色。為數字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所得收入於通過網店進行的每筆交易完成或提供有關服務完成的時間點按淨額基準予以確認。

一般而言，或有事項在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解決。根據與上游數字商品提供商訂立的各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條款，可變代價應用預期價值法按本集團過往經驗估計，而可變代價根據過往經驗進行估計並將包含於交易價格中，惟後續期間顯著撥回可能不會發生。

(iii) 實物商品相關服務

銷售實物商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在交付實物商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行合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接受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該等款項在取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根據該計劃及方案授予的股份的公平值按授予日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的開支代表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在計算每股收益時，尚未行使的期權的稀釋效應反映為額外的股份稀釋。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福利再無其他法律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供款按照應計基準於損益扣除。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進一步責任。

借款成本

直接歸因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有關借款成本於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開支。借款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就借入資金而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確定功能貨幣，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須以其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由本集團實體入賬，初始入賬時使用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某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始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自墊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和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在日後須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從事提供服務以於中國內地促成數字商品交易，此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疇，外國投資者受限制投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判斷(續)

合約安排(續)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報告期間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委託人與代理安排

本集團運用判斷來確定本集團在促成上游數字商品提供商向下游用戶銷售數字商品交易中的身份。由於本集團於控制權轉移至下游用戶前不僅對特定數字及實物商品有控制權亦不控制特定數字商品，本集團認為其在該等交易中依據不同情況擔當委託人及代理的角色。因此，本集團相應地以總額及淨額法確認收入。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外部信用評估及行業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按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按一般方法計算可退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行業的觀察違約比率乃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城鎮登記失業率)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報告期末，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行業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披露。有關本集團可退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損失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動用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彼等的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文娛，主要包括促進文娛內容提供商提供數字商品的銷售、網店運營服務及為文娛內容提供商提供其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
- (b) 遊戲，主要包括促進遊戲製作商提供數字商品的銷售、網店運營服務及為遊戲製作商提供其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
- (c) 通信，主要包括向通信運營商提供數字商品相關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
- (d) 生活服務，主要包括促進生活服務提供商提供數字商品的銷售及為生活服務提供商提供其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及
- (e) 企業福利，主要包括向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解決方案而賺取的佣金。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經營利潤作出評估，其為毛利的衡量指標。概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因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有關分析以供審閱。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文娛 人民幣千元	遊戲 人民幣千元	通信 人民幣千元	生活服務 人民幣千元	企業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附註5)	116,297	64,714	5,183	88,037	85,559	359,790
分部成本	(38,751)	(28,297)	(3,941)	(24,707)	(9,877)	(105,573)
毛利	77,546	36,417	1,242	63,330	75,682	254,217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5,709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240,224)
財務成本						(3,673)
稅前利潤						26,0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文娛 人民幣千元	遊戲 人民幣千元	通信 人民幣千元	生活服務 人民幣千元	企業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附註5)	250,974	78,006	17,241	121,560	92,625	560,406
分部成本	(52,794)	(31,858)	(8,240)	(41,338)	(10,001)	(144,231)
毛利	198,180	46,148	9,001	80,222	82,624	416,175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7,744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354,999)
財務成本						(3,558)
稅前利潤						95,362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所有本集團主要外部客戶皆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外部客戶的地區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所有本集團重大非流動資產皆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客戶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文娛分部及遊戲分部的客戶A	35,040	49,088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 擔任代理	207,831	438,072
實物商品相關服務		
— 擔任代理	41,802	47,441
網店運營服務		
— 擔任代理	81,949	53,783
其他	28,208	21,110
	359,790	560,406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文娛 人民幣千元	遊戲 人民幣千元	通信 人民幣千元	生活服務 人民幣千元	企業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服務種類						
提供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68,933	33,457	3,252	68,426	33,763	207,831
提供實物商品相關服務	–	–	–	–	41,802	41,802
提供網店運營服務	45,996	28,763	–	7,190	–	81,949
其他	1,368	2,494	1,931	12,421	9,994	28,208
客戶合約總收入	116,297	64,714	5,183	88,037	85,559	359,79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116,297	64,714	5,183	88,037	85,559	359,7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文娛 人民幣千元	遊戲 人民幣千元	通信 人民幣千元	生活服務 人民幣千元	企業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服務種類						
提供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216,127	57,301	16,333	110,460	37,851	438,072
提供實物商品相關服務	–	–	–	–	47,441	47,441
提供網店運營服務	32,113	18,255	764	2,651	–	53,783
其他	2,734	2,450	144	8,449	7,333	21,110
客戶合約總收入	250,974	78,006	17,241	121,560	92,625	560,40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250,974	78,006	17,241	121,560	92,625	560,406

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在中國內地的運營。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於特定的數字商品由上游數字商品提供商交付予下游數字商品用戶時，即達成履約責任。款項通常應於交貨後的1至6個月內支付。此外，根據信用評估，有時需要預先付款。

提供實物商品相關服務

於交付實物產品時，即達成履約責任，且款項通常應於交貨後的1至6個月內支付。

提供網店運營服務

於通過數字商品提供商的網店進行的每筆數字商品交易完成時或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即達成履約責任。款項通常應於提供服務後的1至6個月內支付。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概無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政府補貼	(i)	5,972	10,686
利息收入		3,531	3,84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41	2,288
增值稅進項稅的稅收優惠		—	19,689
其他		5,665	1,239
		15,709	37,744

- (i) 本集團已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獲得其他政府補貼，以補償本集團的營運及研發活動。就該等政府補貼而言並無未滿足的條件。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於扣除以下費用後計算得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71,159	214,5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	6,147	6,3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458	26,584
社保供款及住房福利		22,365	30,162
		219,129	277,608
研發成本		44,218	58,571
促銷及營銷開支		23,362	61,126
給予第三方平台的佣金		21,430	43,484
外匯(收益)/虧損		(148)	2,012
平台使用費及其他		8,818	11,058
核數師薪酬		2,450	2,4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940	8,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838	2,404
無形資產攤銷	16	7,636	6,22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73	10,626

* 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9,776,000元(2023年：人民幣54,869,000元)計入報告期間的研發成本。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228	2,818
租賃負債的利息	445	740
	3,673	3,55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18	81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30	2,5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3	150
	2,683	2,74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黃誠思先生	333	326
—李偉忠先生	245	248
—王雨雲女士	240	240
	818	814

於年內，概無應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3年：無)。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2020年8月29日獲委任。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 符熙先生 ¹	—	587	51	—	638
— 張雨果先生	—	996	51	—	1,047
— 趙筆浩先生	—	947	51	—	998
	—	2,530	153	—	2,68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 符熙先生 ¹	—	622	33	—	655
— 水英聿先生 ²	—	276	25	—	301
— 張雨果先生	—	883	33	—	916
— 趙筆浩先生	—	584	33	—	617
— 茅峰先生 ³	—	233	26	—	259
	—	2,598	150	—	2,748

¹ 符熙先生也是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² 水英聿先生於2023年11月14日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3月28日自本集團辭任。

³ 茅峰先生於2023年5月30日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3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並無董事(2023年：並無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五名(2023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812	9,9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8	17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642	264
	12,682	10,42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5	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五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的披露內。該等股份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在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則包括在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來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利潤的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搜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武漢搜卡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



10 所得稅(續)

新疆福祿、新疆葫蘆娃及喀什一起玩在新疆成立及西藏福祿在西藏成立，根據中國的西部大開發戰略(財稅[2020]第23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福祿福佑於2023年2月6日在新疆喀什區成立，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的規定，自獲得營運收入的第一年起五年內免徵所得稅。由於福祿福佑乃於2024年開始運營，因此免稅期自2024年起至2028年止。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開支	9,282	9,962
遞延稅項(附註17)	(2,661)	5,27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6,621	15,233

適用於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6,029	95,362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6,507	23,841
特定實體享有的較低稅率	(5,559)	(14,53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的開支	2,558	4,88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482	10,028
使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387)	(2,805)
符合條件支出的稅務優惠	(1,604)	(5,875)
就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376)	(308)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6,621	15,233

11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2023年：0.116港元)	—	42,863

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3年：0.116港元)。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7,173,786股(2023年：404,270,914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有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視作獲行使轉為普通股時已以零代價形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0,164	91,614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7,173,786	404,270,914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505,862	1,611,735
	407,679,648	405,882,64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5	0.2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5	0.2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921	4,906	2,212	15,039
累計折舊	(5,861)	(1,986)	(2,101)	(9,948)
賬面淨值	2,060	2,920	111	5,09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060	2,920	111	5,091
添置	284	799	–	1,083
出售	–	(126)	–	(126)
年內計提的折舊	(1,613)	(1,225)	–	(2,83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31	2,368	111	3,21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205	5,117	2,212	15,534
累計折舊	(7,474)	(2,749)	(2,101)	(12,324)
賬面淨值	731	2,368	111	3,210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478	2,529	2,212	11,219
累計折舊	(4,084)	(1,431)	(2,044)	(7,559)
賬面淨值	2,394	1,098	168	3,66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94	1,098	168	3,660
添置	1,443	2,407	–	3,850
出售附屬公司	–	(15)	–	(15)
年內計提的折舊	(1,777)	(570)	(57)	(2,40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060	2,920	111	5,09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921	4,906	2,212	15,039
累計折舊	(5,861)	(1,986)	(2,101)	(9,948)
賬面淨值	2,060	2,920	111	5,091

14 租賃

本集團就其經營所用建築訂有租賃合約。建築租賃租期通常為2至3年。本集團於其租賃項下的負債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本集團就其他關聯公司的某些租賃裝修物業訂立租約。根據租約，本集團應付關連方的租賃負債金額乃參照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計入本集團因本集團其他關聯公司而產生的租賃負債中的金額為零元(2023年：零元)。

(a) 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12,568	11,812
因新租賃而增加	6,751	6,751
出售	(4,009)	(3,890)
折舊費用	(8,940)	不適用
利息遞增	不適用	445
付款	不適用	(9,279)
於2024年12月31日	6,370	5,839
減：即期部分		3,869
非即期部分		1,970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14,511	14,208
因新租賃而增加	6,607	6,607
出售	(187)	(266)
折舊費用	(8,363)	不適用
利息遞增	不適用	740
付款	不適用	(9,47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568	11,812
減：即期部分		6,835
非即期部分		4,977



14 租賃(續)

(b) 有關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45	74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940	8,363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337	2,232
處置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119	(79)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0,841	11,256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74

於2017年7月31日，收購武漢天識科技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人民幣674,000元已分配至通信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董事認為，於年末並無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3,161
累計攤銷	(11,851)
賬面淨值	31,31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1,310
添置	4,188
年內計提的攤銷	(7,63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7,86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7,349
累計攤銷	(19,487)
賬面淨值	27,862
2023年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1,802
累計攤銷	(5,628)
賬面淨值	26,174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6,174
添置	11,359
年內計提的攤銷	(6,22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1,31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3,161
累計攤銷	(11,851)
賬面淨值	31,310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期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142 (1,549)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期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628 (486)
於2023年12月31日	3,142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未來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期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292 (1,684)	7,743 3,399	9,455 (603)	20,490 1,1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608	11,142	8,852	21,6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期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809 (517)	6,071 1,672	16,367 (6,912)	26,247 (5,757)
於2023年12月31日	3,292	7,743	9,455	20,490

就人民幣77,009,000元(2023年：人民幣56,629,000元)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上述稅項虧損。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項條約，則可調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該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該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605,659,000元(2023年：人民幣577,112,000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9,125	551,883
減值撥備	(5,982)	(7,735)
	493,143	544,148

本集團的信用期一般為一至十二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擬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措施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集中風險。本集團概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2,740	442,728
4至6個月	86,060	84,237
7至12個月	47,325	15,228
12個月以上	7,018	1,955
	493,143	544,14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735	4,997
減值虧損淨額	1,130	3,521
出售附屬公司	—	(12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2,883)	(654)
於年末	5,982	7,735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測試。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餘額乃基於類似虧損模式(即按產品或服務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進行分組。撥備率乃根據外部信貸評級及過往信貸虧損情況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信貸評級等級	附註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001	28,963	—
第2級	(ii)	1.10	469,343	5,163
第3級	(iii)	100	819	819
總計			499,125	5,982

信貸評級等級	附註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001	51,337	—
第2級	(ii)	1.03	497,931	5,120
第3級	(iii)	100	2,615	2,615
總計			551,883	7,735

- (i) 第1級，客戶獲得等於或高於標準普爾A-的外部信貸評級。
- (ii) 第2級，客戶並無獲得外部信貸評級。彼等積極維持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具有良好的付款記錄。
- (iii) 第3級，客戶有逾期的應收款項，且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的不可收回性擁有大量證據。

19 合約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提供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33,445	37,501
減值撥備	(167)	(210)
	33,278	37,291

合約資產最初就提供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此乃由於代價須待滿足該等合約的條件(即年度交易額或其他表現指標)後方可收取。於滿足該等合約的條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33,172	37,067
超過12個月	106	224
	33,278	37,29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0	141
減值虧損淨額	(43)	69
於年末	167	210

於報告期末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測試。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相同的客戶群，故用於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19 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信貸評級等級	附註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001	18,337	—
第2級	(ii)	1.11	15,108	167
總計			33,445	167
2023年12月31日				
第1級	(i)	0.001	15,980	—
第2級	(ii)	0.98	21,521	210
總計			37,501	210

(i) 第1級，客戶獲得等於或高於標準普爾A—的外部信貸評級。

(ii) 第2級，客戶並無獲得外部信貸評級。彼等積極維持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具有良好的付款記錄。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數字商品提供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不可退還	302,919	430,609
可予退還	57,592	63,977
向數字商品提供商作出的按金	115,105	106,371
其他應收款項	98,793	129,770
預付增值稅	71,208	76,097
就各項服務作出的預付款項	15,685	33,065
	661,302	839,889
減值撥備	(9,007)	(10,884)
	652,295	829,005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向數字商品提供商作出的可退還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884	4,636
減值虧損淨額	2,186	7,036
出售附屬公司	—	(30)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4,063)	(758)
於年末	9,007	10,884

可退還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數字商品提供商作出的可退還預付款項及按金、來自在線平台運營商(如天貓及京東)的應收款項及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在適用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通過考慮該行業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除確定100%預期信用損失率的特定結餘外，於2024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違約概率介乎0.001%至5.46%(2023年：0.001%至5.08%)，違約損失率估計為73.60%(2023年：64.30%)。倘無法識別具有信用評級的可比公司，預期信用損失通過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應用損失率法進行估計。損失率可予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合)。於2024年12月31日，在該行業並無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下，所應用的損失率為1.09%(2023年：1.20%)。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91,839	12,5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是中國內地的理財產品。該等投資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償付本金及利息。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2,060	249,074
減： 作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 受限資金 (i)	— 101,618	20,000 81,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42	147,347
以人民幣計值	287,344	116,630
以港元(「港元」)計值	22,962	30,620
以美元(「美元」)計值	136	97
以人民幣計值	310,442	147,347

- (i) 受限資金主要是指(a)用於借款的銀行存款，金額為人民幣77,750,000元(2023年：人民幣30,000,000元)；(b)於2024年12月31日，被政府當局凍結的銀行賬戶，金額為人民幣15,509,000元(2023年：人民幣50,201,000元)，其中，於報告期後解凍金額為人民幣6,574,000元；及(c)自客戶收取且存於銀行監管賬戶中的現金，金額為人民幣8,359,000元(2023年：人民幣1,297,000元)，其中，於報告期後解凍金額為人民幣5,018,000元。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於信用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1,334	104,554
4至6個月	10,454	4,079
7至12個月	4,842	2,732
12個月以上	3,606	1,743
	90,236	113,108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180天的期限內結清。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75,566	84,600
應付工資及福利	64,834	73,971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61,803	66,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31	7,425
	209,534	232,644

*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63,710	113,330
無抵押	7,000	26,322
	170,710	139,6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有抵押，並按1.05%-4.80%（2023年：3.55%至4.80%）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高達人民幣162,71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以受限資金人民幣77,750,000元作保證、人民幣1,000,000元以第三方公司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作保證。

26 股本

	2024年 股份數目	2023年 股份數目
法定：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8,640,887股（2023年12月31日：408,640,887股）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78	278



26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406,467,044	277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i)	2,173,843	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8,640,887	278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08,640,887	278

(i) 於2023年6月2日，股份以零代價獲授及配發予合資格參與者。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8月19日宣佈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目的是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吸引最優秀人才，並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使該等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在董事會或其代表授予任何獎勵之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設立與計劃有關的信託並委任受託人，其可以股份形式(「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除非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否則計劃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股(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取消或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但每年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3,315,928股股份無償授予及配發予合資格參與者，歸屬期為0至4年，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82%。於2022年5月27日，本公司3,151,116股股份無償授予及配發予合資格參與者，歸屬期為1個月至4年，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78%。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2,173,843股股份無償授予及配發予合資格參與者，歸屬期為0至46個月，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53%。年內根據計劃以下受限制股份尚未行使。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加權平均 認購價 每股港元	2024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認購價 每股港元	2023年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2月31日		2,454,646		1,747,385
年內已授出	零	–	零	2,173,843
年內解除限售	零	(710,331)	零	(732,895)
年內註銷	零	–	零	(125,667)
年內失效	零	(955,796)	零	(608,020)
於2024年12月31日		788,519		2,454,646

所有參與者已通過簽署要約函接納及獲授予受限制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710,331股受限制股份已解除限售。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總額為約人民幣44,303,000元。人民幣32,944,000元將計入損益，作為根據計劃已授出股份自授出日期至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日期的合計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費用人民幣71,000元。

(b) 持股計劃

本集團實施一項持股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以優惠價獲得控股股東及其他共同創始人股權的機會，以此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被視為能夠強化本集團營運或價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關鍵僱員。

股權百分比及購買價格由控股股東全權酌情釐定。

於2024年1月1日，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682,501股股份以零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約0.17%。682,501股受限制性股份將自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月1日解除限售。

於2024年12月8日，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以零代價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約0.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股份公平值由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股份公平值為人民幣6,851,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費用人民幣6,076,000元。



28 儲備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面值。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北京福祿喜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虧損)： 北京福祿喜科技有限公司	230	(6,725)
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北京福祿喜科技有限公司	(13,751)	(13,981)

下表說明北京福祿喜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814	95,123
開支總額	(86,238)	(111,936)
年內利潤／(虧損)	576	(16,813)
年內全面利潤／(虧損)總額	576	(16,813)
流動資產	320,211	399,336
非流動資產	44,297	31,838
流動負債	(398,886)	(464,953)
非流動負債	—	(1,17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31)	9,8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4)	(6,8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54	(4,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449	(1,087)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2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295,000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湖北祿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
非控股權益		(1,347)
小計		1,75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541
總代價		2,295
以下列方式結付：		
現金		2,29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295
出售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465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6,147,000元(2023年：人民幣6,336,000元)。

本集團有關辦公樓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6,751,000元(2023年：人民幣6,607,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812	139,65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834)	31,058	—	(56)
新租賃	6,751	—	—	—
利息遞增	445	—	3,228	—
已付利息	(445)	—	(3,228)	—
處置	(3,890)	—	—	—
已宣派股息	—	—	—	56
於2024年12月31日	5,839	170,710	—	—

2023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208	40,00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737)	99,652	—	(42,863)
新租賃	6,607	—	—	—
利息遞增	740	—	2,818	—
已付利息	(740)	—	(2,818)	—
處置	(266)	—	—	—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	—	42,86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812	139,652	—	—

3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趙筆浩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張雨果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茅峰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水英聿先生	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任崑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陳天君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丁志剛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黃濤先生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i) 水英聿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自本集團辭任。

ii) 黃濤先生於2024年5月7日自本集團辭任。

(a)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下列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使用權資產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1,102	3,852
向一名關聯方支付租賃開支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	306

本集團與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了兩份租賃合約。該不可撤銷租賃合約一年內(含一年)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1,230,000元，第二年至第三年的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692,000元。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茅峰先生	(i)	9,392	9,392
丁志剛先生	(i)	3,875	3,875
張雨果先生	(i)	3,171	3,171
趙筆浩先生	(i)	2,927	2,927
陳天君先生	(i)	1,982	1,982
任歲先生	(i)	1,938	1,938
水英聿先生*	(i)	—	287
		23,285	23,572
租賃負債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1,806	2,740

* 水英聿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自本集團辭任。

(i)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款項總額人民幣23,285,000元(2023年：人民幣23,572,000元)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預扣個人所得稅。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52	10,6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1	3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	253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6,446	11,2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91,839	—	91,839
貿易應收款項	—	493,143	493,1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62,483	262,4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3,285	23,285
受限資金	—	101,618	101,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0,442	310,442
	91,839	1,190,971	1,282,8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2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2,8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0,710
	343,843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2,552	—	12,552
貿易應收款項	—	544,148	544,14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89,234	289,2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3,572	23,572
受限資金	—	81,727	81,727
已抵押存款	—	2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7,347	147,347
	12,552	1,106,028	1,118,5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1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0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652
	344,785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91,839	12,552

公平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91,839	12,552

管理層已經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工具於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的金額入賬。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91,839	—	91,839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12,552	—	12,552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各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移，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的公平值計量。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運營。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多種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本集團的運營。

產生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交易目的。董事會就管理各項風險審閱及協定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此等風險產生自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單位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下表說明於本集團稅前利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各報告期末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增加／ (減少) %	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如果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走低	5	(1,148)
如果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148
於2023年12月31日		
如果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走低	5	(1,531)
如果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53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且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持續受監控，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乃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99,125	499,125
合約資產*	—	—	—	33,445	33,4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6,243	—	—	—	206,243
— 呆賬**	—	58,499	6,748	—	65,247
受限資金	101,618	—	—	—	101,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42	—	—	—	310,4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285	—	—	—	23,285
	641,588	58,499	6,748	532,570	1,239,405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51,883	551,883
合約資產*	—	—	—	37,501	37,50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7,595	—	—	—	227,595
— 呆賬**	—	63,261	9,262	—	72,523
受限資金	81,727	—	—	—	81,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347	—	—	—	147,347
已抵押存款	20,000	—	—	—	2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572	—	—	—	23,572
	500,241	63,261	9,262	589,384	1,162,148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外部信貸評級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款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此外，已就或然目的安排銀行融資。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4,409	2,012	—	6,4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70,866	—	—	170,866
貿易應付款項	90,236	—	—	—	90,236
其他應付款項	7,331	—	—	—	7,331
	97,567	175,275	2,012	—	274,854
於202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8,043	5,314	—	13,3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0,553	—	—	140,553
貿易應付款項	113,108	—	—	—	113,108
其他應付款項	7,425	—	—	—	7,425
	120,533	148,596	5,314	—	274,443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基本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於報告期間，已制定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政策為以穩健的資本水平維持資本負債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滿足債務到期時的債務償還時間表的能力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倘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的資金水平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0,710	139,6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42	147,347
負債淨額	(139,732)	(7,69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8,350	1,272,039
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	1,158,618	1,264,344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4,073	111,5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4,073	111,590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3,683	493,4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56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8,4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3	31,572
流動資產總值	532,189	525,0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	438
流動負債總額	157	438
流動資產淨值	532,032	524,5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6,105	636,182
權益		
股本	278	278
儲備	655,827	635,904
總權益	656,105	636,182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7	564,390	111,590	(1,445)	674,812
年內虧損	—	—	—	(2,103)	(2,10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	(1)	6,336	—	6,336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42,863)	—	—	(42,8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8	521,526	117,926	(3,548)	636,182
年內利潤	—	—	—	13,776	13,7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147	—	6,147
於2024年12月31日	278	521,526	124,073	10,228	656,105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7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及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採納及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北京福祿福喜」	指	北京福祿福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福祿喜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福祿」	指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FuXi Limited、Fuxu Holdings、Fuzhi Holdings、Zhangyuguo Holdings、Shuiyingyu Holdings及Zhaobihao Holdings各自或彼等全部(作為一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祿福佑」	指	福祿福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祿香港」	指	福祿(香港)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母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祿開放平台」	指	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該平台向數字商品提供商及數字商品消費場景提供應用程序，讓彼等能更好管理數字商品及服務交易流程



「福祿科技」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福祿(武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福祿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祿喜」	指	北京福祿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8日前名為福祿福喜(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武漢福祿、海口福祿福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邱英女士、錢毅先生、李偉先生及倪韶亮先生分別擁有60%、7%、10.5%、10.5%、9%及3%的權益
「FuXi Limited」	指	FuXi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符熙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Fuxu Holdings」	指	Fux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9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uze Holdings Limited及FuXi Limited分別擁有99.99%及0.01%的權益
「Fuzhi Holdings」	指	Fuz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9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uze Holdings Limited及FuXi Limited分別擁有94.1%及5.9%的權益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等於每件商品銷售價格(含增值稅)乘以所售商品的數量。本年報內所披露我們促成的數字商品交易的GMV不包括我們為數字商品提供商運營的網店產生的數字商品交易的GMV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湖北氩金」	指	湖北氩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西藏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喀什一起玩」	指	喀什一起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 「本年報日期」	指	2025年3月27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9月1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uzhi Holdings」	指	Luz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9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田選先生、丁超先生、徐健先生、任歲先生、梅喬軍先生、沈亞玲女士、陳天君先生、李俊先生、王強先生及郭晨曦女士分別擁有14.52%、3.65%、4.06%、7.15%、18.38%、10.24%、19.36%、2.99%、11.00%、3.21%、2.72%及2.72%的權益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南京宏昇」	指	南京宏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福祿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控股公司」	指	喀什一起玩及武漢福祿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中聯(武漢)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uiyingyu Holdings」	指	Shuiyingy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如意」	指	天津如意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福祿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福隆」	指	西藏福隆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任崑先生、符熙先生、丁超先生、徐健先生、陳天君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分別擁有11.75%、35.36%、6.29%、39.31%、4.37%、1.18%及1.75%的權益。符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任崑先生及陳天君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為我們的僱員。徐健先生為我們的前僱員。符熙先生為西藏福隆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西藏福祿」	指	西藏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福旭」	指	西藏福旭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符熙先生、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女士、張雨果先生、趙筆浩先生、田選先生、徐健先生、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陳天君先生及李俊先生分別擁有37.74%、15.01%、3.78%、3.09%、2.81%、2.81%、2.02%、15.09%、4.19%、0.11%、1.72%、2.44%、7.43%及1.75%的權益。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天君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王強先生、郭晨曦女士、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為我們的僱員。沈亞玲女士及徐健先生為我們的前僱員。符熙先生為西藏福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西藏葫蘆娃」	指	西藏葫蘆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武漢福祿」	指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武漢立碩」	指	武漢立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搜卡」	指	武漢搜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天識」	指	武漢天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億祿」	指	武漢億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喀什一起玩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一起遊」	指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福祿」	指	新疆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葫蘆娃」	指	新疆葫蘆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Zhangyuguo Holdings」	指	Zhangyugu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Zhaobihao Holdings」	指	Zhaobiha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文件所引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